

燦星旅遊

www.startravel.com.tw

Any one! Any time! Any where! 人是需要旅行的、人是需要交朋友的



股票代號：2719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Star Travel Corp.

民國102年
年報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103年5月12日 印製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張瑞琳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8178-3000

電子郵件信箱：charlene3522@startravel.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美華

職稱：協理

電話：(02) 8178-3000

電子郵件信箱：stephanie3501@startravel.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31 號 3 樓(4 樓)

電話：(02)8178-3000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電話：(02) 2586-3117

網址：<http://www.yuanta.com>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林鈞堯、杜佩玲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 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startravel.com.tw>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	3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4
肆、募資情形	35
一、股本來源	35
二、股東結構	36
三、股權分散情形	36
四、主要股東名單	3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7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8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8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9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9
十、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併購之辦理情形及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9
伍、營運概況	40
一、業務內容	4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4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49
四、環保支出資訊	49
五、勞資關係	50
六、重要契約	50
陸、財務概況	5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5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5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6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6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6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66
二、財務績效	67
三、現金流量之分析與檢討	6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68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69
七、其他重要事項	71
捌、特別記載事項	7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4
附錄 A：民國 102 年燦星國際旅行社(股)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A-1
附錄 B：民國 102 年燦星國際旅行社(股)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B-1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百零二年營業結果

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081,951 仟元較 101 年度合併營收 2,689,628 仟元增加 14.6 %；102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62,116 仟元較 101 年度稅後淨利 18,552 仟元增加 234.8%。102 年因全球經濟逐步回溫，整體旅遊市場環境好轉，公司強化人力資本及各旅遊線別人員營運績效管理，使得合併營收及毛利額增加，營業費用率下降，營業利益增加 39,620 仟元。茲將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營業結果重點說明如下：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金額	%	金額	%	差異金額	增(減)幅度(%)
營業收入	3,081,951	100.0	2,689,628	100.0	392,323	14.6
營業毛利	451,069	14.6	393,465	14.6	57,604	14.6
營業費用	404,744	13.1	386,760	14.4	17,984	4.6
營業利益	46,325	1.5	6,705	0.2	39,620	590.9
稅後淨利	62,116	2.0	18,552	0.7	43,564	234.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2,134	2.0	18,573	0.7	43,561	234.5
稅後 EPS (元)	1.71		0.52		1.19	228.8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4	47.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86.3	2,186.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5.3	199.9
	速動比率(%)	176.5	18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4	2.1
	權益報酬率(%)	12.0	4.2
	純益率(%)	2.0	0.7

（三）預算及預算執行情形

102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081,951 仟元，預算為 3,614,151 仟元，達成率為 85.3%。

二、一百零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面對行動商務蓬勃發展，競爭對手群雄並起的年代，本公司將以親密顧客強化品牌好感度、整合虛實通路提升附加價值、發展顧客忠誠計畫為三大經營重點。

（一）親密顧客強化品牌好感度

顧客對於旅遊行程品質要求日益提高，對行程及交通移動的自主性亦是如此，針對此趨勢，加強開發自由行及主題旅遊的商品，不僅可為業績注入動能，更能滿足顧客，提供全方位顧客旅遊需求的解決方案。

（二）整合虛實通路提升附加價值

深化員工教育訓練與人才培育機制，提供更高水準的旅遊專業諮詢服務；提升網頁使用友善度，持續優化企業資訊系統(ERP)，顧客不論在門市、網路或電話下單時，皆能有親切專業的服務品質。除了利用便捷的資訊系統搭配全方位專業的服務人員，本公司還將持續拓展門市，讓顧客方便親臨現場諮詢；在軟、硬體服務並進下，提升訂單成交率與顧客回購率。

（三）發展顧客忠誠計畫

為養成顧客年度回購之習慣，成為燦星旅遊品牌忠實顧客，將依據年度購買不同次數或不同金額之消費者，區分不同等級，提供分級差異化之優惠，提升顧客回購之意願，並透過顧客參團後之意見調查與回訪，定期調整旅遊產品品質與服務，藉以累積顧客的滿意度與口碑，建立消費者的品牌信任度與忠誠度。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未來，本公司經營團隊將聚焦各方潛力市場，並透過流程持續創新、策略聯盟與發展行動商務新功能等方式，提升旅遊商品的附加價值，避免淪為惡性循環的價格戰。

在「行動商務興起」與「大者恆大效應」的持續發酵下，同業競相拓展新式下單模式及門市店數，並相繼申請上市櫃來提高品牌知名度，加上整體旅遊市場需求每創新高，燦星國旅以網路起家，現今又為全台最多門市之旅行社，未來將持續落實在地深耕門市、即時提供服務、友善提升網路，全力朝顧客心中最理想的國際旅行社邁進！

董事長 陳彥君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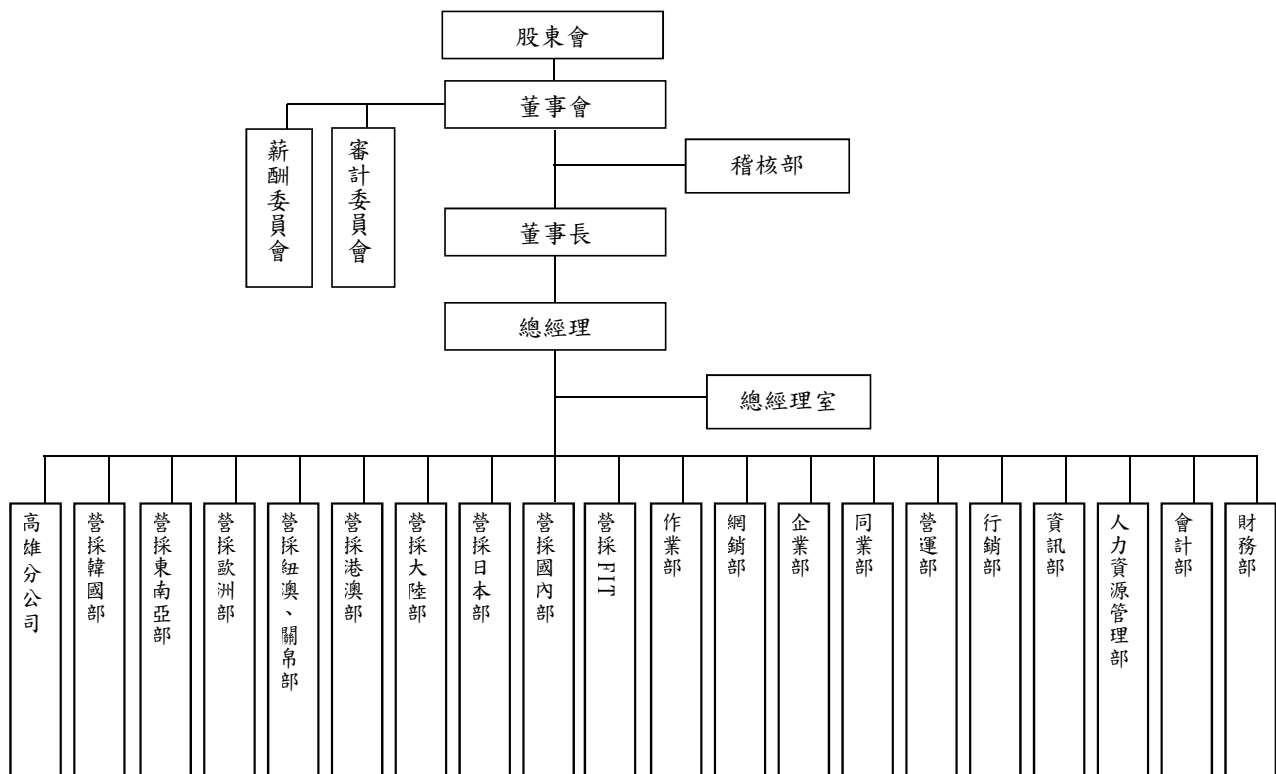
民國 92 年 2 月	奉准設立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1 億元。
民國 92 年 4 月	網站 www.startravel.com.tw 正式上線。
民國 92 年 10 月	重要子公司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公司與入口網站 Hi-Net 成立獨家旅遊頻道。
民國 93 年 2 月	辦理現金增資一億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 億元。
民國 93 年 9 月	與 Yahoo 奇摩簽訂旅遊專區第一條，始成立不到二年重要子公司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公司即成為台灣流量居高的旅遊網站。
民國 94 年 3 月	獲得經濟部商業司「商業示範性 e 化體系輔導推動計畫」2005 年「下游旅遊同業學習暨銷售系統」之系統委外開發商專案補助。
民國 94 年 7 月	榮獲第六屆金手指網路獎「最佳線上顧客服務-銀手指獎」、「最佳電子商務-銅手指獎」及「網站類最佳企業-佳作」。
民國 94 年 11 月	榮獲 94 年經濟部商業司 e21 金網獎電子商務類「優質獎」。
民國 95 年 3 月	獲得經濟部商業司「商業 e 化體系輔導推動計畫」2006 年「個人化 DIY 旅遊商品服務鏈」之示範專案計畫開發。
民國 95 年 5 月	重要子公司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公司成立全台線上國內訂房中心，與全省 600 家飯店簽約上線。
民國 95 年 7 月	榮獲第七屆金手指網路獎「最佳電子商務-佳作獎」。
民國 95 年 7 月	重要子公司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公司與 7-11 獨家合作，線上訂購提供全省 7-11 之服務機制。
民國 95 年 11 月	重要子公司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公司與花旗銀行簽訂花旗白金祕書客服中心獨家由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公司服務。
民國 95 年 12 月	減資 62,000 仟元彌補虧損，減資後資本額為 1.38 億元。
民國 96 年 3 月	重要子公司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公司與 7-11 獨家合作，ibon 線上訂房，到全省 7-11 可使用 ibon 做即時訂房。
民國 96 年 12 月	現金增資 20,7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1.58 億元。
民國 97 年 1 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97 年 1 月	於櫃檯買賣中心登錄為興櫃股票。
民國 97 年 3 月	轉投資燦星旅遊網旅行社新台幣 60,000 仟元，投資總額為新台幣 1.2 億元。
民國 97 年 6 月	轉投資燦星旅遊網旅行社新台幣 30,000 仟元，投資總額為新台幣 1.5 億元。
民國 97 年 8 月	轉投資燦星旅遊網旅行社新台幣 1,500 仟元，投資總額為新台幣 1.65 億元。
民國 97 年 12 月	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30,206 仟元及現金增資 48,506 仟元，減增資後資本額為 1.77 億元。
民國 98 年 2 月	轉投資燦星旅遊網旅行社新台幣 49,000 仟元，投資總額為新台幣 2.14 億元。
民國 98 年 11 月	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49,000 仟元及現金增資 1.71 億元，減增資後資本額為 2.99 億元。
民國 99 年 3 月	轉投資燦星旅遊網旅行社，並辦理現金增資 1.01 億元，投資總額為新台幣 3.25 億元。

民國 100 年 3 月	為調整本公司組織架構及整合資源收購本公司 100%持有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公司之大陸人士來台以外之營業暨相關資產與負債。於收購基準日起本公司將負責除大陸人士來台以外之全部旅遊業務，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公司則專責於大陸人士來台之旅遊業務，為因應未來業務所需及保障股東權益。
民國 100 年 3 月	轉投資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新台幣 91,500 仟元，投資總額為新台幣 2.335 億元。
民國 100 年 12 月	100 年 12 月 5 日金管會准予備查股票上櫃案。
民國 101 年 2 月	現金增資 45,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3.44 億元，同年 2 月 24 日股票掛牌上櫃。
民國 101 年 5 月	投資展發國際(股)公司(原名:燦星文創(股)公司)，發展文創產業。
民國 101 年 6 月	盈餘轉增資 1,892 仟股，增資後資本額為 3.6292 億元
民國 101 年 9 月	轉投資思達行銷(股)公司，發展廣告行銷業務。
民國 102 年 8 月	轉投資思達行銷(股)公司，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新台幣 10,000 仟元，投資總額為新台幣 5,000 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本公司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總經理室	1.設定公司短、中、長期目標。 2.擬訂營運策略，整合各單位資源，創造最高效益與利潤。
稽核部	1.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研討、審核及修訂。 2.內部稽核及執行內控自評。 3.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之可靠性及有效性，並提出改善建議。
高雄分公司	高雄出發之各項旅遊行程規劃。
營採韓國部	韓國線之各項旅遊行程規劃。
營採東南亞部	東南亞線之各項旅遊行程規劃。
營採歐洲部	歐洲線之行程規劃。
營採紐澳、關帛部	太平洋島嶼、紐澳及美加線之各項旅遊行程規劃。
營採港澳部	港澳線之各項旅遊行程規劃。
營採大陸部	大陸線之各項旅遊行程規劃。
營採日本部	日本線之各項旅遊行程規劃。
營採國內部	國內線之各項旅遊行程規劃。
營採 FIT 部	FIT 之各項旅遊行程規劃。
作業部	1.協助訂單後續處理(訂房、開票、票券、證照)。 2.協助結團、供應商對帳及請款。
網銷部	1.處理及銷售網路、電話訂單。
企業部	1.開發處理公司行號獎勵旅遊業務、訂單。
同業部	1.旅遊同業業務合作。 2.銷售旅遊商品給旅遊同業。
營運部	1.處理及銷售臨櫃客戶訂單。 2.處理及銷售電話訂單。
行銷部	1.負責廣告業務開發、製作廣告企劃、活動促銷、專案合作及線上購物管理。 2.網路銷售之營運目標之制定、執行、成果。
資訊部	1.程式撰寫及開發 ERP 系統。 2.後端管理介面之操作與維護 3.內部網路維護及資訊硬體之安裝與維護。
人力資源管理部	1.負責人事薪資作業、規劃執行行政程序、員工安全與教育訓練。 2.管理總務庶務、負責一般庶務採購作業及庫房管理。
會計部	1.會計制度之建立。 2.各項會計帳務、稅務處理及公告申報等事項。 3.負責年度預算編製。 4.各項管理報表之編製及分析。
財務部	1.財務管理及資金調度、銀行出納作業等。 2.股務業務及公告申報等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姓名、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3年5月12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燦星網通(股)公司		98.12.24	3年	98.12.24	18,813,775	61.92	19,173,630	52.83	0	0	0	0	-	-	-	-	-
代表人	陳彥君董事長	102.2.20	3年	102.2.20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研究所碩士	註1、2、3	無	無	無
董事	莊興	100.1.31	3年	93.4.26	200,000	0.67	111,000	0.31	0	0	0	0	台灣大學EMBA碩士肄業 燦坤實業董事長	註4	無	無	無
董事	高義然	100.1.31	3年	100.1.31	0	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醫學工程碩士	台東基督教醫院骨科醫師	無	無	無
董事	黃李松	100.1.31	3年	100.1.31	0	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工管系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林安宙	100.1.31	3年	100.1.31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研究所碩士 誼遠控股體系副總經理	註5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劉瑞村	100.1.31	3年	100.1.31	0	0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法律系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院長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院長 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所長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姚鷺	100.1.31	3年	100.1.31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總監	無	無	無	無
燦星網通(股)公司		98.12.24	3年	98.12.24	18,813,775	61.92	19,173,630	52.83	0	0	0	0	-	-	-	-	-
代表人	楊文芳董事長	101.3.8	3年	101.3.7	0	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所	註2、3	無	無	無

- (註 1)
- | | | |
|--|---|---------------------------|
| 1.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 2.廈門燦坤實業(股)公司董事 | 3.漳州燦坤南港電器有限公司董事 |
| 4.上海燦坤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 5.新鉅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 6.燦坤實業(股)公司董事 |
| 7.冠騰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8.冠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9.大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10.英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 11.Sino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 | 12.System Hawk Limited 董事 |
| 13.福馳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 14.優柏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 15.僑民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 16.香港欣榮國際商貿有限公司董事 | 17.震旦電信(股)公司董事 | 18.金鑽連鎖企業(股)公司董事 |
| 19.大學光學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20.燦星文創(股)公司董事 | 21.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公司董事 |
| 22.Starcomgistic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 23.Starcomgistic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 | 24.五花馬國際行銷(股)公司董事 |
| 25.思達行銷(股)公司-董事長 | 26.PT.TsannKuen Property Development Indonesia 董事 | |
- (註 2) 法人董事燦星網通(股)公司於 102 年 2 月 20 日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人將楊文芳董事改派為陳彥君董事。
- (註 3) 本公司前楊文芳董事長於 102 年 2 月 20 日辭去董事長之職，同日經由全體董事推舉陳彥君董事擔任該職務。
- (註 4)
- | | | |
|-----------------|----------------|------------------|
| 1.廈門燦坤實業(股)公司董事 | 2.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 3.漳州燦坤南港電器有限公司董事 |
| 4.上海燦星商貿有限公司董事 | 5.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董事 | 6.燦坤實業(股)公司董事 |
| 7.燦星網通(股)公司董事 | | |
- (註 5)
- | | | |
|-------------------|-----------------|--------------------|
| 1.美鑫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2.欣楓(股)公司監察人 | 3.中鑫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
| 4.宏鑫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5.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 6.臺灣航勤(股)公司監察人 |
| 7.台北港貨櫃碼頭(股)公司監察人 | 8.隨時送(股)公司董事 | 9.宏遠科技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 10.誼揚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 年 5 月 12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燦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4.39%)
	蔡淑惠(5.11%)
	吳燦坤(4.16%)
	陳尹修(1.45%)
	李秀鳳(0.90%)
	李依蒔(0.60%)
	林王秀珠(0.60%)
	黃豐璟(0.60%)
	陳永昌(0.52%)
	育朋投資有限公司(0.47%)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3 年 5 月 12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燦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燦坤 (28.75%)
	蔡淑惠 (21.25%)
	蔡淵松 (16.25%)
	許春梅 (15.7625%)
	蔡淵源 (12.5%)
	吳鳳妹 (3.75%)
	楊麗玉 (1.25%)
	蔡宗憲 (0.1625%)
	蔡委霖 (0.1625%)
	蔡秉峰 (0.1625%)

4. 董事及監察人之獨立性說明

103 年 5 月 12 日

姓名 (註 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 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燦星網通 股份有限公司法人 代表陳彥君(註 2、3)			✓	✓			✓	✓	✓	✓	✓	✓	✓		1
董事:莊 興			✓	✓			✓	✓	✓	✓	✓	✓	✓	✓	-
董事:高義然			✓	✓	✓	✓	✓	✓	✓	✓	✓	✓	✓	✓	-
董事:黃李松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林安宙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劉瑞村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姚 鷺			✓	✓	✓	✓	✓	✓	✓	✓	✓	✓	✓	✓	-
董事長:燦星網通 股份有限公司法人 代表楊文芳(註 2、3)			✓	✓			✓	✓	✓	✓	✓	✓	✓		-

(註 1): 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 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2): 法人董事燦星網通(股)公司於 102 年 2 月 20 日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人將楊文芳董事改派為陳彥君董事。

(註 3): 本公司前楊文芳董事長於 102 年 2 月 20 日辭去董事長之職, 同日經由全體董事推舉陳彥君董事擔任該職務。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 年 5 月 12 日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執 行 長	楊 文 芳	101.08.01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所	註 1	-	-	-
執 行 長	陳 彥 君	103.01.16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研究所碩士	註 2	-	-	-
總 經 理	林 淑 美	92.02.01	896,316	2.47	255,067	0.70	0	0	中原大學會計系	註 3	-	-	-
副 總 經 理	張 瑞 琳	102.03.18	0	0	0	0	0	0	台北商專會計系	無	-	-	-
資 訊 部 協 理	田 振 寧	99.12.05	10,550	0.03	0	0	0	0	醒吾商專觀光事業科	無	-	-	-
日 本 線 協 理	賴 欣 欣	102.03.18	0	0	0	0	0	0	富山線高岡市專門學校服裝打板設計	無	-	-	-
行 銷 部 協 理	陳 美 華	102.03.18	0	0	0	0	0	0	世新大學廣電系	註 4	-	-	-
國 內 部 協 理	蕭 冠 群	102.12.23	0	0	0	0	0	0	三民家商觀光系	無	-	-	-
會 計 主 管	尚 忠 信	99.12.24	155	0	0	0	0	0	台灣科技大學企管系	註 5	-	-	-
會 計 主 管	張 孝 斌	102.12.23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系	無	-	-	-
稽 核 主 管	朱 柏 蒼	102.01.29	0	0	0	0	0	0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所	註 6	-	-	-
稽 核 主 管	陳 怡 菁	102.12.23	0	0	0	0	0	0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註 7	-	-	-

註 1：於 101 年 8 月 1 日就職，於 102 年 3 月 4 日離職。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情形，請參閱『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之註 2、3。

註 2：於 103 年 1 月 16 日就職。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情形，請參閱『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之註 1、2、3。

註 3：A.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公司董事
B.思達行銷(股)公司董事

註 4：思達行銷(股)公司董事

註 5：A.於 99 年 12 月 24 日就職，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離職。 B.思達行銷(股)公司監察人

註 6：於 102 年 1 月 29 日就職，於 102 年 9 月 16 日離職。

註 7：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就職，於 103 年 3 月 7 日離職。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無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董 事 長(註)	燦星網通(股)公司 代表人 陳彥君	1,660	1,660	-	-	-	-	-	1,024.9	1,024.9	-	-	-	-	-	-	4.32	4.32	無	
董 事	莊 興																			
董 事	高義然																			
董 事	黃季松																			
獨立董事	林安宙																			
獨立董事	劉瑞村																			
獨立董事	姚 鶯																			
董 事 長 (註)	燦星網通(股)公司 代表人 楊文芳	1,660	1,660	-	-	-	-	-	1,024.9	1,024.9	-	-	-	-	-	-	4.32	4.32	無	

註：請參閱『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之註2、3。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K)
低於 2,000,000 元	陳彥君、楊文芳、莊興、高義然、黃李松、林安宙、劉瑞村、姚鷺	陳彥君、楊文芳、莊興、高義然、黃李松、林安宙、劉瑞村、姚鷺	陳彥君、楊文芳、莊興、高義然、黃李松、林安宙、劉瑞村、姚鷺	陳彥君、楊文芳、莊興、高義然、黃李松、林安宙、劉瑞村、姚鷺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起成立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之酬金。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執行長(註1)	楊文芳	3,829.6	3,829.6	159	159	-	-	5	-	5	-	6.42	6.42	-	-	-	-	無
執行長	陳彥君																	
總經理	林淑美																	
副總經理	張瑞琳																	

註1：於101年8月1日就職，於102年3月4日離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000元	林淑美、張瑞琳、楊文芳、陳彥君	林淑美、張瑞琳、楊文芳、陳彥君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含)以上	-	-
總計	4人	4人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3年5月12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經 理 人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林淑美		10	10	0.02%
	會計主管	尚忠信				

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本期淨利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年度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仟元)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01	6,680	6,680	35.97%	35.97%
102	6,520	6,520	10.49%	10.49%

1.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及標準

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是依照股東會通過之公司章程所規定，董事得按月酌支報酬，不論盈虧，公司得支給之，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

2.訂定酬金之程序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報酬，依規定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及訂定薪資報酬，並提送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 事 長	燦星網通(股)公司 法人代表：陳彥君 (註 3、4)	8	-	100%	102年2月20日新任
董 事 長	燦星網通(股)公司 法人代表：楊文芳 (註 3、4)	2	-	100%	102年2月20日解任
董 事	莊 興	9	1	90%	
董 事	高義然	10	-	100%	
董 事	黃李松	10	-	100%	
獨 立 董 事	林安宙	10	-	100%	
獨 立 董 事	劉瑞村	10	-	100%	
獨 立 董 事	姚 鶯	8	2	8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02 年 3 月 18 日係因解除陳彥君董事長之競業禁止限制，陳彥君董事長迴避並指派莊興董事代理主席，並已依本公司議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進行利益迴避。

2.102 年 5 月 8 日係因解除莊興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故其迴避本公司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之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3：法人董事燦星網通(股)公司於 102 年 2 月 20 日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人將楊文芳董事改派為陳彥君董事。

註 4：本公司前楊文芳董事長於 102 年 2 月 20 日辭去董事長之職，同日經由全體董事推舉陳彥君董事擔任該職務。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0年1月31日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 註
獨立董事	林安宙	5	-	100%	
獨立董事	劉瑞村	5	-	100%	
獨立董事	姚 鶯	4	1	8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1.稽核報告依法呈送審計委員會審核，稽核主管並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報告。
 - 2.會計師固定於查核年報前後就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及結果與審計委會召開溝通會議。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投資人關係、公共關係、法務及股務承辦人員等相關部門處理股東爭議及糾紛等事宜。	無差異。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二) 本公司設有相關部門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無差異。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三) 本公司已依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相關制度。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 已於100年1月31日股東臨時會時，遴選出3席獨立董事。 (二)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迴避，且本公司亦持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差異。 無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定期公開財務資訊，使其與利害關係人快速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以維持其權益。	無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本公司除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外，並已架設網站，揭露公司概況、基本資料及財務資訊，並設有專人負責資料維護更新。網址： http://www.starttravel.com.tw (二)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	無差異。 無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依規定於 100 年 7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	未來將視公司治理情形及法令需要而設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公司治理精神已落實於內控制度及相關監理辦法。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並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提列及提撥退休金。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以達勞資雙贏局面。 （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召集股東會，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及提案之機會，並設有發言人制度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三）供應商關係：注重採購價格之合理性，本公司採購人員經與多家供應商詢價、比價、議價後，就單價、規格、付款條件、交期、產品及服務品質或其他資料等充分比較後決定之；本公司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協同合作、互信互利、共同追求永續雙贏成長。 （四）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以回答投資人問題，以期提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高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需參加進修課程及符合應取具公司治理有關課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且本公司未來將不定期為董事安排適當之進修課程。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各項管理程序，以作為本公司執行單位與稽核單位執行上開業務時之風險控管依據及風險衡量之標準。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為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及保障，本公司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並不定期於公司內部會議中檢討改進。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03 年 5 月 12 日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 2)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相 關料系 之公 私立 大專 院校 講師 以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 師或其 他與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國家考 試及格 領有證 書之專 門職業 及技術 人員	商務、 法務、 會計或 公司業 務所需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劉瑞村		✓	✓	✓	✓	✓	✓	✓	✓	✓	✓	1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林安宙			✓	✓	✓	✓	✓	✓	✓	✓	✓	-	不適用
其 他	陳永昌		✓	✓	✓	✓	✓	✓	✓	✓	✓	✓	5	不適用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2：若成員身分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0 年 7 月 20 日至 103 年 1 月 30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劉瑞村	4	0	100%	-
委員	林安宙	4	0	100%	-
委員	陳永昌	4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日常營運活動已落實社會責任之執行包括推動公司治理、嚴守法律規範、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及合理報酬與福利、積極執行環保節能工作，與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二) 本公司尚無專(兼)職單位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但董事會及經營團隊均對此有深刻體認，戮力朝目標邁進。 (三) 本公司重視且宣導誠信正直價值觀，並結合員工績效考核，設立明確獎勵及懲戒制度。	無差異。 本公司社會責任擬由人力資源管理部推動，執行相關公司治理規範、人事制度規劃、參與社會公益、制訂公司環境節能措施，落實執行政府相關節能減碳計畫。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 本公司實行垃圾分類，辦公室回收紙類、寶特瓶、鐵鋁罐等資源垃圾；餐廳回收廚餘和紙類餐具。統一集中廢棄影印紙，使用背面列印。 (二) 本公司進行照明管理、紙類重覆或二次使用，並依標準開關冷氣空調，並換裝省電型LED燈，節省能源。為配合節能減碳本公司每天中午時段除業務單位，餘單位皆關閉燈光一小時，降低對環境之影響。 (三) 本公司聘請外包清潔公司人員維護環境，並換新茶水間設施，包含新增微波爐數台，減少午餐等待時間；新增過濾水飲水機，提升員工飲用水品質。會議室座椅更新，使員工有舒適的使用空間。 (四) 如同第二點所述，本公司要求節約用水用電之生活習慣養成，均能節約能源，減少對環境的衝擊。	無差異。 無差異。 本公司環境管理事務由外包清潔公司及人力資源管理部辦理。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一) 本公司依相關勞動法規制定各項內部管理辦法；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無差異。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二) 本公司全額投保團體險。亦有加強公共安全宣導。	無差異。
(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三) 透過每日即時電子公告(內部網路)，每週週會雙向溝通，每月門市部會及店長會議，建立定期溝通機制，對於重大情事，做到同步傳達，讓每位同仁能清楚瞭解營運政策。	無差異。
(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四) 本公司訂有客訴處理程序，由總經理室負責聯絡溝通處理客訴，保障消費者權益。	無差異。
(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 本公司依內控制度，對供應商及導遊領隊均有嚴格之審查標準及服務評估程序，提供安全、質優之產品服務，落實投保責任及履約保險，共同提升企業之社會責任。	無差異。
(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六) 本公司參與同業各項活動，也在各次災難發生時，自發性透過員工捐款給相關單位。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一) 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定期於年報揭露。	公司年報除介紹股東權益等相關資訊外，並揭露相關社會責任訊息，與該制度之精神無差異。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二) 本公司尚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未來將視實務需求編制，加強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一) 本公司創造許多就業機會，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辦理各項員工訓練課程及員工團體保險、安排定期健康檢查等，發放員工生日禮金、員工旅遊補助等，並舉辦活動慰勞員工辛勞，重視勞工和諧關係。		
(二) 本公司推行節能減碳、資源再利用。		
(三) 本公司參與各項公益活動不遺餘力。		
(四)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本公司成立客訴專案小組，所有消費者權益相關政策皆符合政府相關法令規範，讓消費者權益有所保障，並設有0800傾聽專線及線上申訴信箱，提供透明且有效的消費者申訴管道。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 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明定，本公司員工如「利用本公司名義，在外招搖撞騙，致使公司信譽遭受重大損失有具體事證，情節重大者。」、「利用職務上之關係要求客戶或廠商招待，饋贈、或接受佣金、酬金及其他不當利益者。」得不經預告逕行終止契約。公司之經營理念為「團隊、誠信正直、創新專業、感恩」，除於官網上宣示外，不分管階層，皆要求隨身配戴該語錄之標示卡。 (二) 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三) 公司「新進人員人事資料手冊」之「勞動契約」中有「員工自律保證書」明定員工承諾：利益迴避原則、不收受賄賂、不營私牟利、不為相同業務之不當競爭等事項，違反上述承諾保證事項，除願向公司賠償懲罰性違約金外，如造成其他損害時仍應賠償，並願接受公司依法終止僱傭契約。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一)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採購契約有「商品採購政策」條款，明訂供應商應確保地位超然，非經燦星同意，不得與燦星幹部及承辦人員有配偶或三親等內有不當之利益關係連繫，此外供應商對於因採購合約之履行而知悉燦星之營業秘密(包括但不限於會員資料、營業資料、銷售金額、經營策略及合約內容等)負有保密義務，不得交付、散布或揭露給第三人。 (二) 本公司由稽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推動、監督，並由董事會依據授權辦法，分權負責，並透過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每季針對控制點進行查核，每次的專案報告，尚無重大瑕疵事宜。 (三) 對於業務上有利益衝突，依聘任合約須事前告知主管及迴避，以防止利益衝突。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應予迴避。 (四) 本公司會計制度係參照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解釋公告等相關法令規定，並依本公司業務實際情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係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均落實執行。稽核部門亦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員工行為準則」明訂檢舉及懲戒制度，並向全體同仁公告宣達。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架設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概况、基本資料及財務資訊，並以即時、公開且透明化方式，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 (二) 本公司為會員制，所有有關消費者權益政策皆符合政府相關法令規範，讓消費者權益有所保障，設有0800傾聽專線及線上申訴信箱，提供透明且有成效的消費者申訴管道。	無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請參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第七項』。

(九) 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3月24日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之内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内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内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内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内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内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彥君  簽章
總經理：林淑美  簽章

2. 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内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内部控制制度主要缺失	本公司改善情形
無	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議案內容概述
董事會	102/1/29	1. 通過提請股東會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2. 通過提請股東會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4. 通過提請股東會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5. 通過洽請金融機構辦理授信額度續約案。 6.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2012 年年終獎金發放討論案。 7. 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聘任案。
董事會	102/2/20	1. 通過提請股東會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2. 通過本公司擬增資發行新股收購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 3. 通過本公司 2013 年股東臨時會相關事宜討論案。
董事會	102/2/20	1. 通過推舉本公司董事長案。
董事會	102/2/27	1. 通過本公司擬撤銷增資發行新股收購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 2. 通過本公司擬撤銷召開 2013 年股東臨時會相關事宜討論案。
董事會	102/3/18	1. 通過分公司設立及經理人委任案。 2. 通過洽請金融機構辦理授信額度案。 3. 通過提請股東會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4. 通過提請股東會討論 20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討論案。 5. 通過提請股東會討論 20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6. 通過提請股東會討論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7. 通過本公司 2013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案。 8.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聘任案。
董事會	102/5/8	1. 通過分公司經理人變更討論案。 2. 通過分公司設立討論案。 3. 通過洽請金融機構辦理授信額度討論案。 4. 通過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討論案。
股東會	102/6/19	1.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4.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董事會	102/8/2	1. 通過分公司經理人變更討論案。 2. 通過分公司遷址暨更名討論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人管理辦法」部份條文討論案。 4. 通過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之專責保管人討論案。 5. 通過訂定本公司除息基準日事宜討論案。 6. 通過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內控自行評估作業程序」部份條文討論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任用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8. 通過訂定本公司「員工紅利發放辦法」討論案。
董事會	102/11/7	1. 通過洽請金融機構辦理授信額度討論案。 2. 通過分公司經理人變更討論案。 3. 通過分公司遷址暨更名討論案。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議案內容概述
董事會	102/12/23	1.通過 2013 年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費討論案。 2.通過本公司 2014 年風險評估與稽核計畫討論案。 3.通過洽請金融機構辦理授信額度案。 4.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聘任案。 5.通過本公司會計主管聘任案。 6.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聘任案。 7.通過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異動討論案。
董事會	103/1/16	1.通過分公司經理人變更討論案。 2.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2013 年年終獎金發放討論案。 3.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聘任案。
董事會	103/3/24	1.通過提請股東會討論 20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討論案。 2.通過提請股東會討論 20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提請股東會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4.通過洽請金融機構辦理授信額度案。 5.通過分公司遷址暨更名討論案。 6.通過分公司經理人變更討論案。 7.通過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指派案。 8.通過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9.通過改選董事案。 10.通過提請股東會討論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1.通過本公司 2014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案。
董事會	103/4/28	1.通過洽請金融機構辦理授信額度案。 2.通過本公司改選獨立董事之候選人資格審查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3年5月12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執行長	楊文芳	101年3月8日	102年2月20日	個人因素請辭
稽核主管	朱柏蒼	102年1月29日	102年9月16日	個人因素請辭
會計主管	尚忠信	99年12月24日	102年12月23日	職務調整
稽核主管	陳怡菁	102年12月23日	103年3月7日	個人因素請辭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	1,347	-	-	-	-	-	102 年度	
	杜佩玲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 5 月 12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燦星網通(股)公司 代表人：陳彥君(註 1、2)	-	-	-	-
董事長	燦星網通(股)公司 代表人：楊文芳 (註 1、2)	-	-	-	-
董事	莊興	-	-	-	-
董事	高義然	-	-	-	-
董事	黃李松	-	-	-	-
獨立董事	林安宙	-	-	-	-
獨立董事	姚鶯	-	-	-	-
獨立董事	劉瑞村	-	-	-	-
總經理	林淑美	-	-	-	-
執行長	楊文芳(註 3)	-	-	-	-
執行長	陳彥君(註 4)	-	-	-	-
副總經理	張瑞琳(註 5)	-	-	-	-
協理	田振寧	-	-	-	-
協理	賴欣欣(註 6)	-	-	-	-
協理	陳美華(註 7)	-	-	-	-
協理	蕭冠群(註 8)	-	-	-	-
會計主管	尚忠信(註 9)	-	-	-	-
會計主管	張孝斌(註 10)	-	-	-	-
稽核主管	朱柏蒼(註 11)	-	-	-	-
稽核主管	陳怡菁(註 12)	-	-	-	-
大股東	燦星網通(股)公司	-	-	-	-

註 1：法人董事燦星網通(股)公司於 102 年 2 月 20 日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人將楊文芳董事改派為陳彥君董事。

註 2：本公司前楊文芳董事長於 102 年 2 月 20 日辭去董事長之職，同日經由全體董事推舉陳彥君董事擔任該職務。

註 3：楊文芳執行長於 102 年 3 月 4 日卸任。

註 4：陳彥君執行長於 103 年 1 月 16 日新任。

註 5：張瑞琳副總經理於 102 年 3 月 18 日新任。

註 6：賴欣欣協理於 102 年 3 月 18 日新任。

註 7：陳美華協理於 102 年 3 月 18 日新任。

註 8：蕭冠群協理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新任。

註 9：尚忠信經理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卸任。

註 10：張孝斌副理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新任。

註 11：朱柏蒼副理於 102 年 9 月 16 日卸任。

註 12：陳怡菁主任於 103 年 3 月 7 日卸任。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3 年 5 月 12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燦星網通(股)公司	19,173,630	52.83%	-	-	-	-	-	-	-
燦坤投資(股)公司	2,001,333	5.51%	-	-	-	-	蔡淑惠	該公司負責人	-
吳燦坤	1,753,062	4.83%	638,622	1.76%	-	-	蔡淑惠	配偶	-
林淑美	896,316	2.47%	255,067	0.70%	-	-	夏建國	配偶	-
蔡淑惠	638,622	1.76%	1,753,062	4.83%	-	-	吳燦坤	配偶	-
楊添福	581,000	1.60%	-	-	-	-	-	-	-
許春梅	528,719	1.46%	-	-	-	-	-	-	-
鍾興博	281,171	0.77%	-	-	-	-	-	-	-
夏建國	255,067	0.70%	896,316	2.47%	-	-	林淑美	配偶	-
朱毓仁	226,000	0.62%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公司	600	100%	-	-	600	100%
思達行銷(股)公司(註2)	500	100%	-	-	500	100%
五花馬國際行銷(股)公司(註3)	848	8%	-	-	848	8%

註1：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思達行銷（股）公司經102年8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退回股款10,000仟元，消除股份1,000仟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5,000仟元，股數500仟股，減資基準日102年8月19日，本公司持股比例100%不變。

註3：於民國102年第三季取得該公司之股權。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一) 股本形成經過

103 年 5 月 12 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2.2	10 元	20,000	200,000	10,000	100,000	設立股本	-	92.2.24 經授商字第 09201054220 號核准
93.3	10 元	20,000	200,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	93.3.16 府建商字第 09307269300 號核准
96.1	10 元	20,000	200,000	13,800	138,000	減資 62,000 仟元	-	96.01.08 府建商字第 09587114010 號核准
96.7	10 元	30,000	300,000	13,800	138,000	提高額定資本額為 30,000 仟元	-	96.7.3 府建商字第 09686357810 號核准
96.12	10 元	30,000	300,000	15,870	158,700	員工認股權 20,700 仟元	-	96.12.18 府產業商字第 09693643800 號核准
98.2	10 元	30,000	300,000	17,700	177,000	減資 30,206 仟元 增資 48,506 仟元	-	98.2.6 府產業商字第 09880816300 號核准(註)
99.4	10 元	30,000	300,000	29,900	299,000	減資 49,000 仟元 增資 171,000 仟元	-	98.4.1 府產業商字第 09982380910 號核准(註)
101.2	21 元	60,000	600,000	34,400	344,000	提高額定資本額為 60,000 仟元 增資 94,500 仟元	-	101.3.16 府產業商字第 10181644520 號核准
101.6	10 元	60,000	600,000	36,292	362,920	盈餘轉增資 18,920 仟元	-	101.6.29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8773 號函核准

註：併案辦理減資及增資登記。

(二) 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03 年 5 月 12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6,292,000	23,708,000	60,000,000	-

註：本公司資本總額已於 99 年股東會修訂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

(三)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3 年 5 月 12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股東 人數	-	-	8	3,277	8	3,293
持有 股數	-	-	21,328,238	14,743,484	220,278	36,292,000
持股 比例(%)	-	-	58.77%	40.62%	0.61%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一) 普通股

103 年 5 月 12 日；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303	84,908	0.23%
1,000 至 5,000	1,577	3,095,760	8.53%
5,001 至 10,000	238	1,856,857	5.12%
10,001 至 15,000	76	962,752	2.65%
15,001 至 20,000	28	520,730	1.43%
20,001 至 30,000	24	620,254	1.71%
30,001 至 50,000	19	745,667	2.05%
50,001 至 100,000	8	539,542	1.49%
100,001 至 200,000	10	1,530,610	4.22%
200,001 至 400,000	3	762,238	2.09%
400,001 至 600,000	2	1,109,719	3.06%
600,001 至 800,000	1	638,622	1.76%
800,001 至 1,000,000	1	896,316	2.47%
1,000,001 以上	3	22,928,025	63.17%
合 計	3,293	36,292,000	100.00%

(二) 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3 年 5 月 12 日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燦星網通(股)公司	19,173,630	52.83
燦坤投資(股)公司	2,001,333	5.51
吳燦坤	1,753,062	4.83
林淑美	896,316	2.47
蔡淑惠	638,622	1.76
楊添福	581,000	1.60
許春梅	528,719	1.46
鍾興博	281,171	0.77
夏建國	255,067	0.70
朱毓仁	226,000	0.6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5 月 12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71	41.45	37.6
	最 低		20.3	20	28.7
	平 均		38.55	31.66	31.97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3.59	14.97	15.42
	分 配 後		13.24	(註 9)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5,605	36,292	36,292
	每 股 盈 餘 (註 3)	調整前	0.52	1.71	0.45
		調整後	0.52	1.71	0.45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35	(註 9)	-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5）		74.13	18.51	-
	本利比（註 6）		110.14	(註 9)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0.91	(註 9)	-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註 9：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56 元，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就其餘額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1.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一到七。

2. 股東紅利，本項數額得先提列部分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之。員工及股東紅利得以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及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現金股利：自 102 年度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56,615,520 元為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56 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定配息基準日。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股東會無擬議分配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 員工紅利為 1%~7%。

2. 董監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

(二) 本公司 102 年度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及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與實際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預期成本，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其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三)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等資訊

1.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571,874 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本次股東會無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後之設算每股盈餘：1.71 元。

(四)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1. 員工紅利：現金-計新台幣 229,050 元。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併購之辦理情形及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二)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三)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四)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透過旅遊網站（www.startravel.com.tw）及全省各地實體門市之經營，提供消費者不受時間、空間限制之多樣化旅遊產品相關諮詢與銷售服務。

本公司所提供之旅遊產品與相關服務範圍涵蓋：國內外團體及個人之套裝行程與自由行產品、代訂國內(際)機票及飯店、各類旅遊票券銷售及旅遊相關手續服務、大陸人士來台旅遊業務(子公司業務)及各項旅遊相關手續服務等。

2. 主要產品種類及營業比重

年度 產品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第一季	
	銷售金額 (仟元)	營業比重 (%)	銷售金額 (仟元)	營業比重 (%)	銷售金額 (仟元)	營業比重 (%)
旅遊服務	2,681,390	99.92	3,079,742	99.93	759,165	99.94
其他	2,238	0.08	2,209	0.07	464	0.06
合計	2,689,628	100.00	3,081,951	100.00	759,629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 旅遊服務

(2) 其他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燦星國際旅行社致力於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的旅遊商品，以親密顧客的角度包裝出與市場上具差異化的行程；更透過創意發想創造旅遊市場新潮流，未來擬持續開發

(1) 適合家庭及三五好友協同出遊的 Mini tour。

(2) 旅遊產品分級，適合各階層。

(3) 主題性旅遊商品如：蜜月、島嶼度假、世界遺產、頂級假期。

(4) 旅遊產品區域多元化。

(5) 國內外會議、獎勵旅遊。

(6) 國內外航空票務及訂房。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歷年中華民國國民出國人數統計

單位：仟人

首站抵達地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亞洲地區	7,179,431	8,642,677	8,762,214	9,367,597	10,388,937
美洲地區	477,468	499,518	473,259	537,014	446,595
歐洲地區	236,782	172,405	239,062	240,760	119,800
大洋洲	103,115	95,845	101,614	89,166	97,120
其他	146,150	4,629	7,724	5,223	456
總計	8,142,946	9,415,074	9,583,873	10,239,760	11,052,908
成長率(%)	(3.81)	15.62	1.79	6.84	7.94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國人出國旅遊人數統計資料，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五年多年來，來臺旅客人數穩健成長，累計已達 1017 萬 7,377 人次，每日平均人數由 97 年下半年 300 人次，至 102 年底止增至 7,875 人次，且自由行陸客人數亦持續成長中，對於臺灣觀光發展及經濟收益確有助益。另觀光局將推動定點、深度之主題式旅遊，逐步改變團體旅遊行程安排，使之日趨合理舒適，並吸引自由行旅客來臺深度旅遊。

此外，出國旅遊免簽證國家今年已高達 114 國，更大大提升國人出國旅遊的便利度，預估在上述各項政策誘因，都將激勵國人出國旅遊市場。

歷年國內觀光遊憩區旅遊人數

單位：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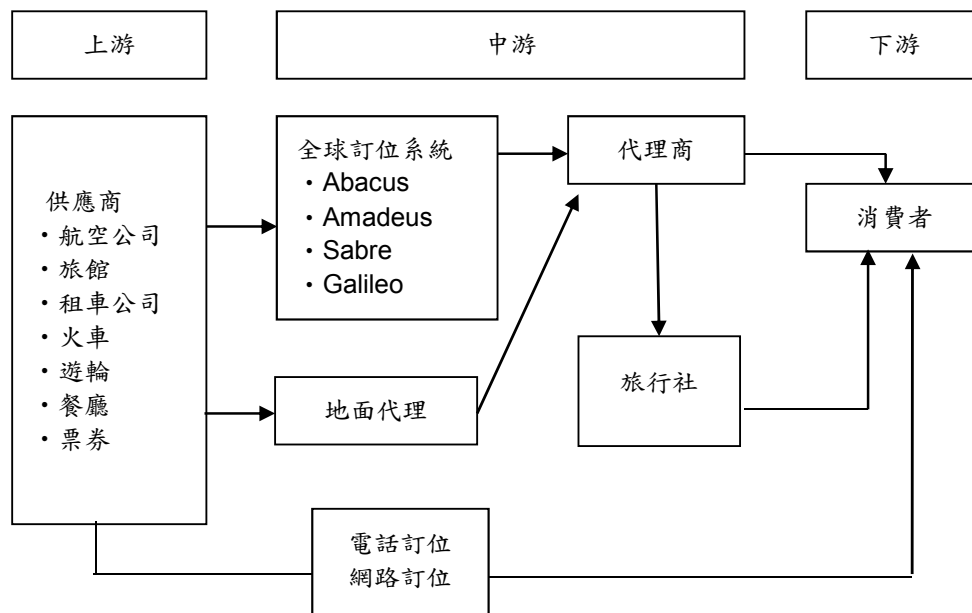
摘 要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人數	148,223	170,249	183,309	213,199	274,392	268,542
成長率(%)	(1.04)	14.86	7.67	16.31	28.70	(2.2)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國內旅遊近年來在政府積極發展規劃發展國內觀光產業，101-102 年交通部觀光局以「Time for Taiwan 旅行臺灣 就是現在」為宣傳主軸，透過美食、購物、樂活、生態、文化、浪漫 6 大主軸方向，推動各項旅遊產品。102 年觀光局觀光政策為持續推動「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及落實行政院「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之「優化觀光提升質量」工作。對外，強化臺灣觀光品牌國際意象，深化國際旅客感動體驗，建構臺灣處處可觀光的旅遊環境。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旅遊產業主要可區分成上游的旅遊商品供應商，如航空公司、旅館、租車公司、火車等；中游的 GDS（全球訂位系統）與旅行社（包括綜合旅行社、票務中心及甲、乙種旅行社）；下游則為消費者。與傳統旅遊產業的差異在於：線上旅遊產業作為旅行社與消費者間的溝通平台。



旅遊服務產業結構

3.產品之發展趨勢

根據 2014 年 InsightXplorer 創市際市場研究顧問的調查顯示，民眾最常在手機上瀏覽的資訊是「旅遊觀光」相關資訊(93.4%)，再其次是「零售」(93.3%)；隨著網路普及及行動商務的興起，消費者取得旅遊資訊的習慣逐漸改變，同時也影響消費者旅遊型態，喜好使用網路資訊自行規畫個人行程的比重逐年上升，倚靠傳統旅行社的團體旅遊則逐漸減少，套裝自由行或是自行組裝之旅遊行程市場逐步擴大。燦星國旅將結合地方特色來持續擴展門市，並發揮通路優勢與商業模式來尋找有利的旅遊相關多角化結盟經營，展開更多旅遊業的成長性與可能

4.產品（服務）競爭情形

由於旅行業進入門檻低，競爭格外激烈。旅遊市場的競爭，除合法業者外，尚須面對非法地下業者的削價競爭；且由於資訊的不對稱，消費者基於「降低選擇風險」之心理因素，因此「價格」往往成為消費者重要的參考因素；再者，旅行業者服務的信譽、口碑，亦為消費者所重視。因此，旅行業者的資歷、過往的組團經驗、得獎記錄、經營規模等，往往成為影響消費者成交意願的有形佐證。

由於旅行業在觀光行銷通路中，居中的結構特性，與相關產業業者（如：交通運輸、餐飲、旅館、旅遊地業者等）的關係網絡亦為極重要的競爭條件。

與掌握關鍵性資源的航空業者（或其代理商）的關係，更是旅行業者是否能順利經營與成功發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如果旅行業者受限於財力、經營規模等因素，未能有效發展其關係網絡，則必需面臨經營成本居高不下、產品無法如期如質完成的問題，關係到企業的經營與生存。

最後，由於旅遊產品設計的創作權不易主張及認定，因此業者所開發的新產品，在為市場接受後，常見引發抄襲的現象，繼而陷入價格戰的漩渦。因此，不斷的開發新產品、維持市場的領導地位的產品開發能力，亦為旅行業者極為重要的核心能力。燦星針對各項旅遊主題，依據不同顧客需求，研究設計出各種分眾旅遊商品，讓商品競爭跳脫價格戰模式，發展出親密顧客需求之旅遊商品。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燦星國際旅行社係屬旅遊業，並非製造業，故未設置專職研發部門，而本公司除擁有經驗豐富的旅遊產品開發團隊，更有網路技術開發團隊，使用最新技術平台，100%自行開發的電子商務系統，從前端的線上查詢、報價、訂位、訂購、付款全部都可線上即時完成外，在後端的 ERP 系統可將開票、證照、請付款、應收應付等全部連線自動完成，並運用 XML 技術解決資料大量傳輸之困難，並就國際訂房中心在使用此方面的技術，其串接大量房型及飯店資料及運用 XML 技術與長榮航空串接航班機位的資料，提供使用者更完善的即時機票訂位，此外並開發手機 App 旅遊相關技術平台，可讓手機用戶經由手機 App 快速瀏覽台灣地區各飯店之相關資訊並訂購，另應用微軟 Microsoft ASP.NET 2.0 建置網站平台，增加網站穩定性及安全性，使用者可安心在網站操作並消費，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詳如下表所示。

年 度	研發成果
95 年度	獲得經濟部商業司「商業示範性 e 化體系輔導推動計畫」2006 年「個人化 DIY 旅遊商品服務鏈」之示範專案計畫開發。
96 年度	VISA 銀行商務卡平台建置完成、DHTL 國內訂房系統建立完成、B2E 企業用戶電子商務系統建置完成、IGRP 國外團體旅遊系統建置完成。
97 年度	IAPK 國內航空自由行、IFIT 國際機票系統建置、IHTL 國際飯店系統建置完成、ERP 標竿成本建置、全商品評鑑系統建置完成、小三通系統建置。
98、99 年度	IGRP 商品星級排序列表、IPKG 長榮航空假期 XML 票價導入及線上訂位、票價上架系統自動化整合、國內訂房與 GOOGLE 地圖整合完成、ANDROID 智慧型手機國內訂房系統上線。
100 年度	長榮自助開票系統、LBS 社區旅遊平台、QR CODE 促銷資訊整合。
101 年度	華航自動開票系統、智慧型手機國際機票系統上線、B2B 同業用戶電子商務系統建置完成、IFRS 財會系統升級完成
102 年度	國泰自動開票系統、簽證電子商務系統建置完成、個人資料保護法會員系統升級完成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1) 大陸人士來台觀光行程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自由行陸客快速成長，102 年第 4 季平均每天都有近 2000 人次來台，較 101 年同期成長 173.57%；102 年來臺旅客平均每人每日消費約新台幣 8500 元，單就購物花費就多達約 4,700 元，居海外各地旅客之冠，成為目前台灣觀光市場的主力消費群。本公司不但具有完善的旅遊網站平台，更是台灣境內具規模之旅遊供應商，足以提供大陸人士來台後之所有接待服務，且本公司已擁有：

- A. 專業導遊群：全部擁有臺灣當局核發之華語導遊證。
- B. 天空交通：燦星為台灣境內三家航空（立榮、復興、華信）之主要票務代理商。
- C. 地面交通：燦星不但為台灣高鐵之旅遊代理商，並於各地主要旅遊景點與飯店搭配。
- D. 飯店取得：燦星為台灣境內最大飯店採購商之一，目前已與六百多家飯店建立長期採購合約，可以提供最優質、最優惠的價格。
- E. 行程安排：台灣各地方政府都找燦星協助規劃旅遊行程，舉凡阿里山櫻花季、日月潭國際花火節、花蓮曼波魚季、彰化花卉博覽會、臺北燈節等等，都證明了燦星於台灣境內旅遊之專業。

(2) 企業商務差旅市場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統計國人旅遊目的中，102 年來臺旅客為 801 萬 6,280 人次，與 101 年 731 萬 1,470 人次相比，成長 9.63%。其中「業務」目的旅客 97 萬 7,262 人次，成長 3.7%。燦星旅遊提供商務公司保證低價的採購，讓商務公司業主和員工放心地查詢航班和飯店，並透過合併請款對帳的服務，降低商務公司差旅行為所

需花費的搜尋、比價、對帳成本；而網站業者則只要透過線上平台交易的方式，可以大量降低人力成本，創造獲利。

(3) 虛實（網路與門市）通路整合

為擴大整體市場佔有率以加深規模經濟效益，燦星本年度藉由異業結合之合作資源，以最低成本搶佔全台灣精華商圈門市，後續將繼續深化整合行銷工作，結合門市、網路、燦坤 3C 品牌之資源，深化通路品牌和旅遊商品品牌，觸及過去無法接觸到的客群。

2. 長期計畫

由於臺灣觀光局推動「觀光拔尖領航方案」成效顯著，在靈活觀光行銷手法下，繼 101 年突破 700 萬人次，102 年全年來臺旅客總人次更上衝 801 萬 6,280 新高，較 101 年成長 9.62%。102 年全年「觀光」目的旅客為 547 萬 9,099 人次，成長 17.14%。

隨著醫藥科技的不斷進步，民眾養生意識的持續提升，台灣人民的平均壽命普遍提高，人口結構亦逐漸老化，高齡社會的時代已正式來臨。

過去，銀髮族並非旅遊市場訴求的主要對象，因傳統高齡者多體弱且不易照顧，並非旅行業者規劃的主要客源。如今，銀髮族因飲食醫藥的進步，身體較健康，且不再執著於將大部分積蓄留予子女而轉為自己花用，故有較高意願外出觀光旅遊。面對此一高齡社會的來臨，銀髮族儼然成為國內外觀光市場所應重視的潛在市場。

臺灣地區旅遊網站則多以渡假旅遊為主力商品，特別是境外 outbound 旅遊，與各境外旅遊供應商有良好合作關係。在境外產品上，燦星已擁有境外遊產品設計能力、渡假旅遊的各種操作能力與 IT 系統、境外旅遊地面安排操作經驗，且燦星已是各主要航空公司的代理商，同時也與當地主要旅遊點之飯店、旅行社有穩固的合作經驗，基於上述理由，燦星國旅有信心在境外 outbound 旅遊的競爭市場上掠奪更高的市佔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2,681,061	99.68	3,079,941	99.93
外銷	8,567	0.32	2,010	0.07
合計	2,689,628	100.00	3,081,951	100.00

2.市場占有率

以交通部觀光局所統計之近二年中華民國國民出國人數統計與本公司出國人數統計相較，推估本公司在台灣整體旅遊市場的市場占有率

單位：人

年度	燦星國際旅行社	國人出國	推估市場占有率%
101	265,165	10,239,760	2.59
102	314,906	11,052,908	2.85

註：交通部觀光局國人出國人數狀況調查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由世界觀光旅遊委員會(WTTC)所公布的全球觀光產業發展概況統計可知，觀光發展與日常生活的關係視十分密切的。亦指出 2015 年時，全球旅遊與觀光需求(T & T Demand)將達 10.7 兆美元，並創造出 2.7 兆美元的旅遊與觀光產業產值(T & T Industry GDP)。另依 WTTC 預測台灣在 2015 年時，觀光與旅遊需求為 855 億美元，旅遊及觀光出口將達 224 億美元。

由此可知，旅遊產業商機無限，除了眾多旅遊同業瓜分市場外，也可見航空公司積極拓展其服務領域，推出多種優惠套裝行程搶佔市場，為因應日趨競爭激烈的銷售環境，除了不斷創新推出各項旅遊商品，也針對客戶需求設計不同主題商品，規劃、開拓新資源、新景點、新玩法增加商品多樣性，同時加強與供應商間的合作關係，充實旅遊行程使其多元化同時提高服務品質。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資料顯示，國人自網路媒體取得旅遊資訊的比重逐年上升，因而透過網路提供完整的旅遊行程內容，讓消費者得以無時空間限制的取得旅遊訊息；輔以自行規劃旅遊行程之顧客日益成長，顧客依據所需，自主規劃購買適合之機票、飯店、票券或套裝行程，充實商品種類，提供最彈性之消費選擇，成為未來旅遊銷售之新趨勢。

4.競爭利基

(1) 網路/門市通路合一

結合旅遊網站與實體門市，虛實整合、信賴可靠門市與網銷結合，以提供更便利與安心的服務，提供消費者無時空限制的諮詢與銷售服務，擁有便利電話客服中心與全台 86 家旅遊門市，實為全台最大旅遊通路、擁有新型態特色旅遊模式並具有談判優勢以降低成本。然而使用便利之 24H 網站服務，造就成為國人旅遊網站前 5 名之榮耀，成為最超值的網路門市合一的旅遊服務。

(2) 發展顧客忠誠計畫

強調親密顧客，不定期發送優惠、好康限定團等；各門市亦積極與當地鄰里建立關係，隨時準備好為社區居民提供優質服務，提供更符合顧客需求的商品，以提昇品牌忠誠度。

(3) 親密顧客強化品牌好感度

顧客對於旅遊行程品質要求日益提高，對行程及交通移動的自主性亦是如此，針對此趨勢，增加自由行商品及主題旅遊的開發及銷售力道，不僅可為業績注入動能，更能滿足顧客，提供全方位的旅遊需求解決方案。

(4) 品質認證

有鑑於電子商務市場已成為市場消費主流，本公司已建立出一完整的電子商務平台，且為加強電子商務的安全性，乃致力於建置消費安全機制的建立，以確保電子交易的安全性。目前本公司已得多項認證，如：

- A. 經濟部資訊透明化信賴電子商店
- B. SOSA 台北市消費者電子商務協會會員
- C. 交通部觀光局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
- D. 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
- E. 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 F. HiTRUST/VeriSign 全球安全認證
- G. TWCA 臺灣網路認證公司安全認證
- H. Verified by Visa 網路商店

(5) 消費者服務

本公司以顧客方便為原則，且考量一般消費者對旅遊商品的消費習慣，提供多元的付款方式，消費者可只先繳交訂金，再於出發前繳清尾款即可。目前本公司供的費用支付方式如下：

- A. SSL 線上刷卡：採用 SSL 128bits 刷卡加密機制，確保交易安全
- B. 傳真刷卡：傳真刷卡單將自動轉成電腦檔案保證不外流
- C. 銀行轉帳：可採臨櫃付款或以 ATM 轉帳付款
- D. 郵局劃撥：可採劃撥或用現金袋郵寄
- E. 來店付款：可親自來店以現金或刷卡付款
- F. 海外轉帳：提供海外客戶銀行轉帳服務

(6) 顧客申訴管道

旅遊產業乃以「客戶服務」為標的，本公司身為知名旅遊品牌，相當重視「客戶服務」的精神，對每一筆訂單都會指派專屬的客服人員，若消費者有任何申訴時，可透過多元申訴管道，對於消費者申訴之案件，也會第一時間回應、處理。其申訴管道有下列方式：

- A. 直接洽詢其專屬客服人員
- B. E-mail 至 Service@startravel.com.tw 信箱
- C. 上網登錄 <http://webs.startravel.com.tw/smail/index.html>
- D. 直接撥打申訴專線 0800-017-765
- E. 傳真申訴：將申訴信函傳真至 070-10168-965

除了提供完善的申訴管道之外，本公司也已加入下列外部爭議糾紛解決機制，透過此機制，可透過公平、公正的機構來解決紛爭，交易糾紛解決機制如下所示：

- A. SOSA 台北市消費者電子商務協會
- B. 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
- C. 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公司內部優勢

A.專業經營團隊

良好的經營團隊，擁有豐富的旅遊經營經驗，具有創意性與多樣性採取虛實並進的策略，建立品牌資產，贏得顧客信賴重視對於內/外部顧客的服務品質 EC、ERP 的開發與技術能力。

B. 多元商品研發

為因應消費市場需求不斷改變，本公司乃已成立商品研發團隊，不斷研發創新旅遊商品，不論是在團體旅遊、團體自由行等皆定期不斷更新商品內容，期望為旅遊業帶動新的旅遊觀念。藉由多元產品的開發，一來可親密顧客需求，二來可為旅遊業注入一股新的活力。

C. 民眾休閒意識抬頭

近幾年，政府大力推廣休閒旅遊，加上國民所得提高、出國手續簡便，使得民眾休閒意識抬頭，而例假日、年特休等可支配的休閒假日愈來愈多，亦促成旅遊需求之成長。

(2) 公司內部劣勢

A. 缺乏價格議價能力

相對於上游的航空與飯店業者議價能力較大，對於旅遊商品的研發與規劃上，常受限於上游供應商，且在價格議定上也缺乏進行最終價格戰的能力。

因應對策：對上游加強供應商關係管理，以「營採合一」的概念、以量議價，提升雙方共生依賴關係，一起增加獲利能力並共創良好的產業環境。與航空公司提案各航點年度機位需求，洽談互惠互利的合作方案；針對飯店業者以年度業績量或預付金額的方式，加強議價能力、提升後扣率與整體利潤。此外，經營燦星品牌是面對下游消費者的重要基礎，提供良好產品與妥善完整的服務，以擁有市場領導地位、成為業者最重要的通路商，對於上游的供應商也將具備更強大的議價能力。

B. 缺乏完善的顧客服務管理制度

因應對策：從軟硬體雙方面進行改善，在硬體方面針對既有顧客資料庫系統進行整理、研究、分析，提供呼應消費者需求的商品與服務，領先滿足市場消費動態。軟體方面，建立系統化標準作業流程，包括各階段顧客服務、專業知識介紹與資訊告知、商品話術訓練…等，並成立客訴處理小組，接到顧客投訴第一時間立刻處理。持續加強人員顧客服務之教育訓練，並安排定期考核、執行狀況的績效評估，務求提供最完善的顧客服務。

C. 削價競爭

由於旅遊商品的模仿障礙及複製成本低，造成旅遊商品重複性高，在市場上易於形成價格戰，且部分業者為了市占率，不惜採用降價策略，賠本出售。此外由於網際網路的興起，讓已飽和的旅遊市場競爭更趨激烈。

因應對策：在面對同業削價競爭之市場競爭中，不以價格為考量，乃以商品品質為核心，並不斷的建立商品的附加價值，目的就是要提升旅遊商品在消費者心中的價值，並藉以提升消費者對本公司的品牌形象。

D. 經驗傳承不易

旅遊從業人員必須具備高度且豐富的旅遊知識，但往往這些經驗需要長時間的經驗累積，這對於旅遊從業人員的培育，相當不易。在旅遊市場日益競爭的情況下，唯有擁有高度專業的旅遊從業人員，藉由豐富的內含知識才可在介紹商品時獲得消費者認同，同時也才能將旅遊服務觀念傳遞出去。

因應對策：本公司為加強旅遊從對人員的教育訓練，乃建置了E-LEARNING 平台系統，並以實體教學為主、E-LEARNING 教學為輔，

二者並行以提升人員的素質與專業知識。此外，更可以藉由 E-LEARNING 平台將知識傳承並擴散出去，以打破空間及時間的限制，讓人員可隨時隨地增加自身旅遊專業知識。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係以提供旅遊服務為主，無主要原料之供應情形。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主要供應商資料，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 3)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IATA	1,457,798	33.80%	—	IATA	1,777,542	36.21%	—	IATA	471,611	39.12%	—
2	甲供應商	566,404	13.13%	—	甲供應商	673,087	13.71%	—	甲供應商	165,478	13.73%	—
3	其他	2,288,320	53.07%	—	其他	2,458,048	50.08%	—	其他	568,566	47.15%	—
	進貨淨額	4,312,522	100.00%		進貨淨額	4,908,677	100.00%		進貨淨額	1,205,655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率，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 為國內最大機票供應單位，本公司主要係透過該單位辦理參與航空公司與旅行社間之航空票務等作業，故該公司為本公司第一大進貨廠商。

註 3：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故以合併營業收入列示。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因本公司旅遊商品之最終銷售及服務對象皆為不特定之消費大眾，故不適用。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因屬提供消費者旅遊服務，無實體商品，故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國內線		121,844	398,544	-	-	97,752	372,080	-	-
亞洲線		90,399	1,709,485	-	-	108,557	2,076,288	-	-
長程線		7,368	273,078	-	-	6,977	260,614	-	-
其他		-	299,954	2,342	8,567	-	370,959	36	2,010
合 計		219,611	2,681,061	2,342	8,567	213,286	3,079,941	36	2,010

註 1：本公司為旅遊服務業且各產品線涵蓋不同天數之行程，故銷量以參團人數列示以供參考。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5 月 12 日
員工人數	經理	48	43	40
	一般職員	507	530	532
	合計	555	573	572
平 均 年 歲		30.13	29.98	29.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2.83	2.82	2.78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4.6	4.7	3.8
	大專	84.5	85.1	86.0
	高中	10.6	9.9	9.7
	高中以下	0.3	0.3	0.5

四、環保支出資訊：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及實施情形

- (1) 春節、端午及中秋三節獎金之發放。
- (2) 舉辦員工旅遊。
- (3) 員工婚喪喜慶、傷病及急難救助等均酌情給予津貼補助。
- (4) 替員工依法保勞、健保。
- (5) 完善之職前及在職訓練。

2. 員工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生活，藉以提高在職期間之服務精神，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員工退休方法，明訂員工退休條件、退休金給付標準、退休申請及退休金給付事宜，每月依「員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並存於法定金融機構。

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按其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3.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之溝通管道暢通，同仁可隨時反映問題，且公司均定期與員工開會，能適時且有效化解同仁間所面臨之問題。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勞資間之協議及勞資糾紛：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ABACUS 訂位系統合約	先啟資訊系統(股)公司	100.01.01~104.12.31	ABACUS 系統連線、設備及軟體租賃合約	無
保險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103.03.19~104.04.15	旅行社履約保證保險單	無
保險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103.03.19~104.04.15	旅行社責任保險單	無

註：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合約、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的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燦星國旅集團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4)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 動 資 產		—	—	—	888,347	919,602	884,7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	—	—	22,572	27,355	30,169
無 形 資 產		—	—	—	5,168	2,858	2,665
其 他 資 產 (註 2)		—	—	—	21,956	64,434	66,254
資 產 總 額		—	—	—	938,043	1,014,249	983,815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	—	—	444,485	470,905	424,308
	分 配 後	—	—	—	457,187	(註 3)	—
非 流 動 負 債		—	—	—	—	116	46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	—	—	444,485	471,021	424,354
	分 配 後	—	—	—	457,187	(註 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	—	—	493,279	543,228	559,461
股 本		—	—	—	362,920	362,920	362,920
資 本 公 積		—	—	—	107,692	107,692	107,692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	—	—	22,667	72,616	88,849
	分 配 後	—	—	—	9,965	(註 3)	—
其 他 權 益		—	—	—	—	—	—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279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	—	—	493,558	543,228	559,461
	分 配 後	—	—	—	480,856	(註 3)	—

註 1：本公司於 101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98 年度至 100 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2.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 3：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註 4：103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核閱。

2.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 動 資 產		637,804	714,816	715,219	893,492	—
基 金 及 投 資		34,310	17,390	36,300	3,940	—
固 定 資 產 (註 2)		64,729	39,255	30,281	22,572	—
無 形 資 產		—	—	7,919	5,168	—
其 他 資 產		21,989	29,865	16,844	12,246	—
資 產 總 額		758,832	801,326	806,563	937,418	—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644,958	388,255	417,272	441,162	—
	分 配 後	644,958	437,054	420,712	453,864	—
長 期 負 債		—	—	—	—	—
其 他 負 債		30	—	—	—	—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644,988	388,255	417,272	441,162	—
	分 配 後	644,988	437,054	420,712	453,864	—
股 本	分 配 前	177,000	299,000	299,000	362,920	—
	分 配 後	177,000	299,000	317,920	362,920	—
資 本 公 積		—	59,850	59,850	107,692	—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63,156)	54,221	30,441	25,365	—
	分 配 後	(63,156)	5,422	8,081	12,663	—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	—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	—	—	—	—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	—	—	—
少 數 股 權		—	—	—	279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13,844	413,071	389,291	496,256	—
	分 配 後	113,844	364,272	385,851	483,554	—

註1：本公司於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1.合併簡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3.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2)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 業 收 入	—	—	—	2,689,628	3,081,951	759,629
營 業 毛 利	—	—	—	393,465	451,069	113,145
營 業 損 益	—	—	—	6,705	46,325	12,6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11,250	15,713	3,720
稅 前 淨 利	—	—	—	17,955	62,038	16,377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	—	—	17,955	62,038	16,377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期淨利 (損)	—	—	—	18,552	62,116	16,2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294)	51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258	62,633	16,233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18,573	62,134	16,233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21)	(18)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18,279	62,651	16,23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21)	(18)	—
每 股 盈 餘	—	—	—	0.52	1.71	0.45

註 1：本公司於 101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98 年度至 100 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4.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3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核閱。

4.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 業 收 入	2,860,429	3,604,246	3,090,999	2,689,628	—
營 業 毛 利	383,638	456,738	458,022	463,106	—
營 業 損 益	(34,362)	33,060	15,118	5,981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810	40,401	10,026	12,352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78	4,971	314	1,102	—
繼續營業部門 稅 前 損 益	(29,530)	68,490	24,830	17,231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9,799)	68,377	25,019	17,263	—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
合 併 淨 損 益	(29,799)	68,377	25,019	17,284	—
每 股 盈 餘	(2.36)	2.55	0.79	0.49	—

註 1：本公司於 101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 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3.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燦星國旅公司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 動 資 產		—	—	—	863,075	904,2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	—	—	22,548	27,355
無 形 資 產		—	—	—	5,064	2,858
其 他 資 產 (註 2)		—	—	—	46,828	79,506
資 產 總 額		—	—	—	937,515	1,014,001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	—	—	444,236	470,657
	分 配 後	—	—	—	456,938	(註 3)
非 流 動 負 債		—	—	—	—	116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	—	—	444,236	470,773
	分 配 後	—	—	—	456,938	(註 3)
股 本		—	—	—	362,920	362,920
資 本 公 積		—	—	—	107,692	107,692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	—	—	22,667	72,616
	分 配 後	—	—	—	9,965	(註 3)
其 他 權 益		—	—	—	—	—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	—	—	493,279	543,228
	分 配 後	—	—	—	480,577	(註 3)

註 1：本公司於 101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98 年度至 100 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2.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 3：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2.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 動 資 產	323,017	198,114	649,490	865,720	—
基 金 及 投 資	47,244	218,535	102,979	31,462	—
固定資產 (註 2)	14,316	9,269	30,281	22,548	—
無 形 資 產	—	—	7,919	5,064	—
其 他 資 產	6,155	12,441	15,041	12,096	—
資 產 總 額	390,732	438,359	805,710	936,890	—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76,888	25,288	416,419	440,913
	分 配 後	276,888	74,087	419,859	453,615
長 期 負 債	—	—	—	—	—
其 他 負 債	—	—	—	—	—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76,888	25,288	416,419	440,913
	分 配 後	276,888	74,087	419,859	453,615
股 本	分 配 前	177,000	299,000	299,000	362,920
	分 配 後	177,000	299,000	317,920	362,920
資 本 公 積	—	59,850	59,850	107,692	—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63,156)	54,221	30,441	25,365
	分 配 後	(63,156)	5,422	8,081	12,663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	—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	—	—	—	—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	—	—	—
股 東 權 益 分 配 前	113,844	413,071	389,291	495,977	—
總 額 分 配 後	113,844	364,272	385,851	483,275	—

註 1：本公司於 101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 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 業 收 入	—	—	—	2,683,838	3,079,718
營 業 毛 利	—	—	—	392,672	450,534
營 業 損 益	—	—	—	7,693	46,9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10,331	15,104
稅 前 淨 利	—	—	—	18,024	62,056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	—	—	18,024	62,056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期淨利 (損)	—	—	—	18,573	62,1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294)	5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279	62,651
每 股 盈 餘	—	—	—	0.52	1.71

註 1：本公司於 101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98 年度至 100 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4.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 業 收 入	92,922	98,870	2,328,633	2,683,838	—
營 業 毛 利	44,876	31,735	340,833	462,313	—
營 業 損 益	(1,888)	(25,423)	(6,704)	6,969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270	94,297	32,036	11,772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0,158	497	313	1,441	—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29,776)	68,377	25,019	17,300	—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29,799)	68,377	25,019	17,284	—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
合 併 淨 損 益	(29,799)	68,377	25,019	17,284	—
每 股 盈 餘	(2.36)	2.55	0.79	0.49	—

註 1：本公司於 101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 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蔡金拋	無保留意見
9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蔡金拋	無保留意見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杜佩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杜佩玲	無保留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杜佩玲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表及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燦星國旅集團－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註 1)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47.38	46.44	43.1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	—	—	2186.59	1986.27	1854.58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	—	—	199.86	195.28	208.51
	速動比率	—	—	—	184.58	176.48	191.35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	—	57.72	69.10	65.34
	平均收現日數	—	—	—	6.32	5.28	5.59
	存貨週轉率 (次)	—	—	—	358.05	606.54	569.4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	—	14.59	16.22	15.54
	平均銷貨日數	—	—	—	1.02	0.60	0.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	—	—	100.35	123.46	105.6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	—	—	3.08	3.16	3.0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	2.13	6.36	6.50
	權益報酬率 (%)	—	—	—	4.22	11.98	11.7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	—	—	4.95	17.09	18.05
	純益率 (%)	—	—	—	0.69	2.02	2.14
	每股盈餘 (元)	—	—	—	0.52	1.71	0.45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18.00	18.45	(7.9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39.64	66.65	99.5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15.28	13.40	(7.3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1.00	1.00	1.00
	財務槓桿度	—	—	—	1.00	1.00	1.00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一) 經營能力
存貨週轉率增加及平均銷貨日數減少，係因本公司積極控管存貨，使存貨金額減少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係因本年度全球經濟逐步回溫，整體旅遊市場環境好轉，使本期營收增加所致。

(二)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等財務指標增加，係因本年度各旅遊線別人員營運績效管理使營業毛利增加，致稅後損益增加。

(三)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係因本公司 100 年 3 月 31 日營業項目由資訊服務業改為旅行業，故資本支出減少。

註 1：本公司於 101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98 年度至 100 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3. 燦星國旅集團－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燦星國旅公司－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分析項目 (註 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47.38	46.4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2187.68	1986.2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	194.28	192.13
	速動比率	—	—	—	179.01	173.34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	—	57.96	69.09
	平均收現日數	—	—	—	6.30	5.28
	存貨週轉率 (次)	—	—	—	357.27	606.15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	—	14.56	16.21
	平均銷貨日數	—	—	—	1.02	0.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	—	—	101.60	123.4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	—	—	3.08	3.1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	2.13	6.37
	權益報酬率 (%)	—	—	—	4.23	11.9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	—	—	4.97	17.10
	純益率 (%)	—	—	—	0.69	2.02
	每股盈餘 (元)	—	—	—	0.52	1.7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22.90	18.5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80.41	85.7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19.63	13.4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1.00	1.00
	財務槓桿度	—	—	—	1.00	1.00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一) 經營能力						
存貨週轉率增加及平均銷貨日數減少，係因本公司積極控管存貨，使存貨金額減少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係因本年度全球經濟逐步回溫，整體旅遊市場環境好轉，使本期營收增加所致。						
(二)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等財務指標增加，係因本年度各旅遊線別人員營運績效管理使營業毛利增加，致稅後損益增加。						
(三) 現金流量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因本公司 102 年 8 月轉投資五花馬，使長期投資增加。						

註 2：本公司於 101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98 年度至 100 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4. 燦星國旅公司－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 燦星國際集團－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註 4)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分析項目 (註 6)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85.00	48.45	51.73	47.06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5.88	1052.28	1285.59	2198.55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98.89	184.11	171.40	202.53	—
	速動比率	81.40	162.30	146.48	186.54	—
	利息保障倍數	(60.27)	138.81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4.58	60.02	61.16	57.72	—
	平均收現日數	8.19	6.08	5.97	6.32	—
	存貨週轉率 (次)	321.47	354.05	266.67	347.19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7.07	26.80	20.55	14.14	—
	平均銷貨日數	1.14	1.03	1.37	1.05	—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31.69	69.32	88.90	101.78	—
	總資產週轉率 (次)	4.52	4.62	3.84	3.08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65)	8.82	3.11	1.98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8.52)	25.95	6.24	3.90	—
	占實收資本比率 (%)	(19.41)	11.06	5.06	1.65	—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16.68)	22.91	8.30	4.75	—
	純益率 (%)	(1.04)	1.90	0.81	0.64	—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 (元)	(2.36)	2.55	0.79	0.49	—
	現金流量比率 (%)	5.95	23.39	18.31	18.13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6.58	48.26	46.67	54.34	—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9.72)	17.79	6.8	15.17	—
	營運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0.99	1.02	1.00	1.00	—

註 4：本公司於 101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 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1. 燦星國旅集團－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燦星國際公司－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註 5)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分析項目 (註 6)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0.86	5.77	51.68	47.06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795.22	4,456.48	1,285.59	2,199.64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6.66	783.43	155.97	196.34	—
	速動比率	116.66	777.76	131.00	180.35	—
	利息保障倍數	(60.78)	138.58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7.56	8.92	93.93	56.60	—
	平均收現日數	48.28	40.90	3.88	6.44	—
	存貨週轉率 (次)	—	—	486.24	339.13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	28.23	14.11	—
	平均銷貨日數	—	—	0.75	1.07	—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6.49	10.67	117.76	101.60	—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24	0.23	3.74	3.08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1.70)	16.59	4.02	1.98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8.52)	25.95	6.23	3.90	—
	占實收資本比率 (%)	(1.07)	(8.50)	(2.24)	1.92	—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16.82)	22.87	8.36	4.76	—
	純益率 (%)	(32.07)	69.16	1.07	0.64	—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 (元)	(2.36)	2.55	0.79	0.49	—
	現金流量比率 (%)	3.85	(24.83)	39.80	23.07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4.06	33.03	66.51	80.41	—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6.33	(1.32)	31.47	19.64	—
	營運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
	財務槓桿度	0.80	0.98	1.00	1.00	—

註 5：本公司於 101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 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2. 燦星國旅公司－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6：本表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會計師及杜佩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林

安

宙



獨立董事： 劉

瑞

村



姚

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詳閱附錄 A。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詳閱附錄 B。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流動資產	919,602	888,347	31,255	3.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355	22,572	4,783	21.19
無形資產	2,858	5,168	(2,310)	(44.70)
其他資產	64,434	21,956	42,478	193.47
資產總額	1,014,249	938,043	76,206	8.12
流動負債	470,905	444,485	26,420	5.94
非流動負債	116	—	116	100.00
負債總額	471,021	444,485	26,536	5.97
股本	362,920	362,920	—	—
資本公積	107,692	107,692	—	—
保留盈餘	72,616	22,667	49,949	220.36
非控制權益	—	279	(279)	(100.00)
股東權益總額	543,228	493,558	49,670	10.06
1.前後期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影響說明如下：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去年增加，係因本期購買資訊系統及展店裝潢所致。 (2)無形資產較去年減少，係因資產已達耐用年限所致。 (3)其他資產增加，係因 102.8 月轉投資五花馬所致。 (4)保留盈餘增加，係因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2.未來因應計劃：無。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
營業收入淨額	3,081,951	2,689,628	392,323	14.59
營業成本	2,630,882	2,296,163	334,719	14.58
營業毛利	451,069	393,465	57,604	14.64
營業費用	404,744	386,760	17,984	4.65
營業利益	46,325	6,705	39,620	590.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713	11,250	4,463	39.67
稅前淨利	62,038	17,955	44,083	245.52
所得稅利益	78	597	(519)	(86.93)
本期淨利	62,116	18,552	43,564	234.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17	(294)	811	275.85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62,633	18,258	44,375	243.0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62,134	18,573	43,561	234.5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	62,651	18,279	44,372	242.75
1.前後期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影響說明如下： (1)營業利益增加，係因 102 年因全球經濟逐步回溫，整體旅遊市場環境好轉，公司強化人力資本及各旅遊線別人員營運績效管理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本期財務資金避險運用適當及日幣貶值，致匯兌利益增加所致。 (3)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本期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增加，係因本期營業利益及匯兌利益增加所致。 (4)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係因本期為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預計 103 年度銷售量與去年維持相仿水準，故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不致有重大影響。

三、現金流量之分析與檢討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全年度投資以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數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727,598	86,903	(42,647)	771,854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要係因本期損益增加及 103 年春節假期較 102 年提早，使預收團費增加，致使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入。 (2) 投資活動：主要係本年度轉投資增加，致使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 (3) 籌資活動：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致籌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本公司並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二) 未來一年之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度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數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771,854	98,522	(96,732)	773,644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持續開發新產品及加強商品毛利率控管。 (2) 投資活動：主要為資訊系統及展店之資本支出。 (3) 籌資活動：主要係本年度預計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政策	獲利(虧損)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因素	改善計畫	未來投資計畫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大陸人士來台旅遊業務	(122)	營運量能未達損益兩平	加強大陸人士赴台業務	無
五花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餐飲事業	(536)	第四季展店使本期獲利短期下降及認列投資溢價	加強門市經營管理	無
展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註)	經營文創業務	(41)	-	-	-
思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註)	經營廣告行銷業務	(253)	營運量能未達損益兩平	積極開發廣告行銷相關業務	無

註：原「燦星文創(股)有限公司」於102年2月更名並於102年8月16日與「思達行銷(股)有限公司」進行合併，「思達行銷(股)有限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年來市場利率持續處於相對低檔水準，且本公司目前無金融機構借款，故無融資利息成本；另為避免利率波動對本公司資金成本之影響，本公司已隨時注意利率動向，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並透過資金配置以提升資金效益。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國外合作廠商大部份以月結、半月結帳方式，且公司隨時注意公司外幣的變動情形，並適時購進外幣，即時執行避險作業；各產品線亦採較保守穩健的估價政策，適時調整產品售價，以降低曝險幅度。隨著公司營運規模擴大，外匯需求部位提高，未來因應措施仍以加強財務人員外匯風險意識，並以購買遠期外匯方式來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的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交易價格，以市場之機動調整者居多受通貨膨脹影響尚少，故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有限。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財務操作以保守穩健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均為營運相關之避險交易，並確實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事。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業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公布施行，所有公務機關及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團體皆列為個資法適用對象，保護範疇亦擴大至以任何方式管理的個人資料，對於個人資料管理者的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亦加重許多。有鑑於我司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重視，並為就實務操作面與法規遵循面取得平衡之處，我方針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均已採行適當安全措施。我司針對個人資料保護以五大面向管理：

1. 組織管理，首重專人專職，並於公司內部組成個資小組，先建立可供內部遵循之作業準則，始能確保每一筆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及刪除或停止利用均符合法令規範。
2. 人的管理，加強教育訓練，將個人資料保護列入職前或日常教育訓練中，並訂定出工作規範。舉凡個資遭員工盜賣或被駭客盜取等均屬資安議題，企業應採行適當措施並強化內控，包括員工教育訓練、個資盤點、聲明文件、導遊領隊簽署文件、系統改版、外部網站修改等。
3. 物的管理，透過資安技術落實管理制度，落實法律程序及個人資料檔案維護工作。資訊系統配套機制則包含資料欄位遮罩、使用者權限控管、資料存取軌跡、節點紀錄等，大型 ERP 自動化管理也許還可以做到回團後自動封存、一年後自動刪

除等機制。

4. 契約的管理，合於法條規範，建置網站訂購流程或書面同意書中概括描述旅客個人資料可能被交付予相關的協力廠商。旅行社與平行或上下游廠商間交付資料時，亦於簽收單中敘明交付項目及目的。此外，關於導遊或領隊對個資的保密協定，亦需於導遊或領隊交班單中予以告知。
5. 針對新進員工，加強輔導個人資料保護觀念。其宗旨係要使新進人員瞭解本公司執行個資保護的狀況，並使其熟知此職務之工作內容。使其無論係面對消費者、第三單位亦或任何突發狀況，均有標準之應對程序可資解決，藉此增加新進人員的職能技巧，亦同時保障旅客消費權益。

本公司除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故最近年度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關注產業變化，蒐集市場情報並適時調整產品組合，以密切掌握市場改變及產業變化情形。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經營理念以誠信、超值、舒適為原則，企業形象良好，且規劃進入資本市場以吸收更多優秀人才進入公司服務，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再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大眾，盡企業之社會責任，因此並無危及企業形象之情事發生。未來本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的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本公司針對企業形象提升策略說明如下：

1. 落實「最平價之旅遊，最貼心之感受」

除了持續打造平價旅遊商品外，提升領隊、導遊服務品質訓練，建立旅客回團之後之良好口碑，並正視顧客回覆不滿意之情形，主動追蹤後續處置，另建立顧客資料庫，依其興趣提供行程資訊。

2. 提高門市之舒適度，加強客服人員之親切服務

本公司藉由多家門市之清潔整齊，透過加強客服人員之應答技巧及服務禮貌，以提升消費者來電或來店之第一印象，得以增加二次服務之機會，藉以提升在地社區之企業形象。

3. 參與社會的公益活動，以履行社會責任

旅遊產業是一個傳遞幸福之媒介，本公司樂於積極參與社會的公益活動，可正面提升良好的企業形象。

（七）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大量股權移轉之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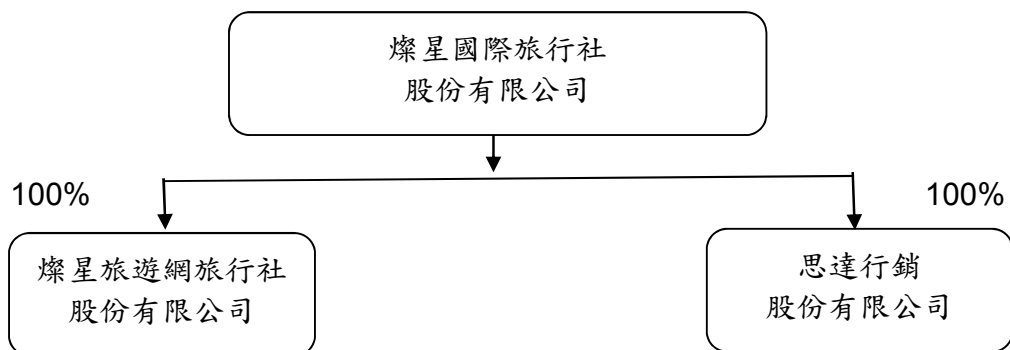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簡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旅行社	民國 92 年 3 月 14 日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1 段 331 號 3 樓(4 樓)	6,000	旅行業
思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思達行銷	民國 101 年 9 月 11 日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1 段 331 號 4 樓	5,000	廣告行銷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與往來分工情形

(1) 燦星旅行社：專責於大陸人士來台之旅遊業務。

(2) 思達行銷：廣告行銷之相關業務。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鈞	600,000	100.00%
	董 事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彥君		
	董 事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淑美		
	監察人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聯發		
思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彥君	500,000 (註)	100.00%
	董 事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美華		
	董 事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淑美		
	監察人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尚忠信		

註：思達行銷(股)公司經 102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退還股款 10,000 仟元，消除股份 1,000 仟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000 仟元，股數 500 仟股，減資基準日 102 年 8 月 19 日，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不變。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 本 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 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2,115	237	11,878	1,999	(264)	(122)	(0.20)
思 達 行 銷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505	11	4,494	234	(345)	(253)	(0.51)

(二) 關係企業合併報表

本公司民國102 年度(自102 年1 月1 日至102 年12 月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年報附錄)

(三)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 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無。

(二) 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請參閱『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三) 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無。

(四) 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無。

(五) 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無。

(六) 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

1.法人董事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於102 年2 月20 日改派代表人,原任代表人楊文芳解任,新任代表人陳彥君。

2.本公司於102 年2 月20 日異動董事長,原任董事長楊文芳解任,新任董事長陳彥君。

(七) 變更簽證會計師者。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無。

(八) 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無。

(九) 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者: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2719)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31 號 3 樓(4
樓)

電 話：(02)8178-3000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3 ~ 56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4 ~ 25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5 ~ 38
	(七) 關係人交易	38 ~ 39
	(八) 質押之資產	40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	其他	40 ~ 4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7 ~ 48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	
	3. 大陸投資資訊	4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9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50 ~ 56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彥君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608 號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燦星國旅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燦星國旅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杜佩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4 日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71,854	76	\$	727,598	78	\$	559,704	6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3,378	1		-	-		2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69	-		682	-		21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7,836	4		48,569	5		39,149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0	-		1,837	-		2,755	-
1200	其他應收款			1,884	-		1,548	-		2,22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532	1		9,236	1		6,688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143	-		911	-		296	-
130X	存貨	六(四)		4,008	1		4,667	1		8,159	1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84,525	8		63,239	7		93,048	1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2,160	-		30,060	3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	-		-	-		18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19,602	91		888,347	95		712,441	8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9,784	4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7,355	3		22,572	2		31,031	4
1780	無形資產			2,858	-		5,168	1		7,91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982	-		625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4,005	1		12,246	1		15,410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6,350	1		6,440	1		36,300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		3,313	-		2,645	-		3,63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4,647	9		49,696	5		94,290	12
1XXX	資產總計		\$	1,014,249	100	\$	938,043	100	\$	806,731	100

(續次頁)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0,914	1	\$	8,219	1
2170	應付帳款			138,322	13		167,035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67,572	7		44,988	5
2310	預收款項	六(八)		252,409	25		222,703	2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88	-		1,54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70,905	46		444,485	4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16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6	-		-	-
2XXX	負債總計			471,021	46		444,485	4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362,920	36		362,920	39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107,692	11		107,692	11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652	1		7,92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2,964	6		14,743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43,228	54		493,279	53
36XX	非控制權益			-	-		279	-
3XXX	權益總計			543,228	54		493,558	5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14,249	100	\$	938,043	100
							\$	806,731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彥君



經理人：林淑美



會計主管：張孝斌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3,081,951 100	\$ 2,689,6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2,630,882) (85)	(2,296,163) (8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51,069 15	393,465 15
營業費用	六(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07,220) (10)	(290,579) (11)
6200 管理費用		(97,524) (3)	(96,181)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4,744) (13)	(386,760) (15)
6900 營業利益		46,325 2	6,70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2,010 -	9,48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4,239 -	1,766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536)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713 -	11,250 1
7900 稅前淨利		62,038 2	17,955 1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八)	78 -	597 -
8200 本期淨利		\$ 62,116 2	\$ 18,552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九)	\$ 623 -	(\$ 35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106) -	6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517 -	(\$ 294)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62,633 2	\$ 18,258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2,134 2	\$ 18,573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8) -	(21) -
		\$ 62,116 2	\$ 18,552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2,651 2	\$ 18,279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8) -	(21) -
		\$ 62,633 2	\$ 18,258 1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71	\$ 0.52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71	\$ 0.52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彥君



經理人：林淑美



會計主管：張孝斌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母 公 司				主 之		權 益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未分配盈餘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未分配盈餘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101 年 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299,000	\$ 59,850	\$ 5,422	\$ 21,326	\$ 385,598	\$ -	\$ 385,598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	-	2,502	(2,502)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3,440)	(3,440)	-	(3,440)
	現金股利	18,920	-	-	(18,920)	-	-	-
	股票股利	45,000	46,402	-	-	91,402	-	91,402
	現金增資	-	934	-	-	1,440	-	1,44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300	300
	本期淨利	-	-	-	18,573	18,573	(21)	18,5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94)	(294)	-	(294)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362,920	\$ 107,186	\$ 7,924	\$ 14,743	\$ 493,279	\$ 279	\$ 493,558
102 年 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362,920	\$ 107,186	\$ 7,924	\$ 14,743	\$ 493,279	\$ 279	\$ 493,558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	-	1,728	(1,728)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702)	(12,702)	-	(12,702)
	現金股利	-	-	-	-	-	(261)	(26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62,134	62,134	(18)	62,116
	本期淨利	-	-	-	517	517	-	5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62,920	\$ 107,186	\$ 9,652	\$ 62,964	\$ 543,228	\$ -	\$ 543,228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彥君



經理人：林淑美



會計主管：張孝斌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稅前淨利		\$ 62,038	\$ 17,95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十七)	8,231	11,134
攤銷費用	六(十七)	3,858	4,144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六(三)	(90)	2,0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	(168)	75
利息收入	六(十五)	(7,740)	(6,0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536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	-	1,44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395	7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1,939)	-
應收票據		513	(472)
應收帳款		10,823	(11,4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27	918
其他應收款	(	124)	78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296)	(2,548)
存貨		659	3,492
預付款項	(	21,286)	29,79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3)	18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45)	(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	(	1,271)	(53)
應付票據		2,695	464
應付帳款	(	28,713)	35,214
其他應付款		23,223	(9,733)
預收款項		29,706	(3,32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8	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9,877	74,662
收取之利息		7,528	5,930
支付之所得稅	(	750)	(688)
退還之所得稅		248	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903	79,989

(續次頁)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 27,990	(\$ 2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32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13,946)	(3,5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9	-
取得無形資產		(1,978)	(32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59)	3,164
處分子公司-現金淨流入數		-	5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684)	(35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現金增資	六(十一)	-	91,40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12,702)	(3,44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261)	3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963)	88,2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4,256	167,8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7,598	559,7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1,854	\$ 727,598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彥君



經理人：林淑美



會計主管：張孝斌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旅行業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1年2月24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2.83%股權，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3年3月24日提報董事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依規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若採用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惟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 (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		說明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本公司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遊網旅行社)	旅行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展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展發國際)	文創事業	-	70	註1
本公司	思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思達行銷)	廣告行銷	100	100	註2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		說明
			101年1月1日		
本公司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遊網旅行社)	旅行業務	100		
本公司	戶外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戶外世界)	小貨車租賃	100		註3

註 1：展發國際於民國 101 年 5 月設立，原名為「燦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2 年 2 月更名。另該公司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6 日與思達行銷合併，思達行銷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

註 2：思達行銷於民國 101 年 9 月設立。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出售戶外世界 100%之股權予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以淨值出售，故未產生損益，並依規定僅將喪失對其控制力前之收益與費損納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中。出售戶外世界所收取之對價、所出售之資產及負債在出售日之金額如下：

	民國101年10月1日
出售對價-現金	\$ 15,973
出售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金額	
現金	\$ 15,392
其他流動資產	37
非流動資產	570
其他流動負債	(26)
淨資產金額	\$ 15,973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存貨

存貨包括國外票券及兌換券等，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

盤存制，成本依先進先出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5)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為：電腦通訊設備 1 至 3 年、辦公設備 2 至 5 年及租賃改良 2 至 12 年。

(十四)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

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

紅利之股數。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

本集團銷售旅遊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做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做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委託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委託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2.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及零用金	\$ 2,846	\$ 3,688	\$ 3,886
支票存款	462	300	2,092
活期存款	50,236	53,740	166,126
定期存款	698,310	629,870	387,600
附買回債券	20,000	40,000	-
合計	<u>\$ 771,854</u>	<u>\$ 727,598</u>	<u>\$ 559,70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持有之附買回債券，年利率為 0.68%~0.74%，係屬三個月內到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約當現金。
3.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3,383	\$ -	\$ -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	-	-	22
	3,383	-	2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5	-	-
小計	<u>\$ 3,378</u>	<u>\$ -</u>	<u>\$ 22</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168 及\$0。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資產	101年1月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日幣 1,000萬	101.1.1
	日幣 1,000萬	101.1.21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購日幣之遠期交易（賣台幣買日幣），係為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帳面金額。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39,817	\$ 50,640	\$ 39,292
減：備抵呆帳	(1,981)	(2,071)	(143)
	<u>\$ 37,836</u>	<u>\$ 48,569</u>	<u>\$ 39,149</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 390	\$ 585	\$ 198
31-90天	369	54	101
91-180天	39	4	-
	<u>\$ 798</u>	<u>\$ 643</u>	<u>\$ 299</u>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981、\$2,071 及 \$523。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2,071	\$ -	\$ 2,071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90)	-	(90)
12月31日	<u>\$ 1,981</u>	<u>\$ -</u>	<u>\$ 1,981</u>
101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43	\$ 143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2,071	(143)	1,928
12月31日	<u>\$ 2,071</u>	<u>\$ -</u>	<u>\$ 2,071</u>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商品	\$ 4,032	\$ 4,925	\$ 8,176
減：備抵跌價損失	(24)	(258)	(17)
帳面金額	<u>\$ 4,008</u>	<u>\$ 4,667</u>	<u>\$ 8,159</u>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成本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	\$ 2,631,116	\$ 2,295,922
存貨跌價損失	-	241
存貨評價回升利益(註)	(234)	-
	<u>\$ 2,630,882</u>	<u>\$ 2,296,163</u>

註：係將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致經期末評價產生存貨評價回升利益。

(五) 預付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付機票款	\$ 38,354	\$ 26,522	\$ 39,683
預付團費	22,943	18,017	23,171
預付訂房款	14,797	12,824	16,815
預付費用	4,932	2,599	5,123
其他預付款	3,499	3,277	8,256
	<u>\$ 84,525</u>	<u>\$ 63,239</u>	<u>\$ 93,048</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五花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五花馬)(註)	<u>\$ 39,784</u>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無此情形。

註：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第三季取得該公司之股權。

1.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102年12月31日					
五花馬	<u>\$ 369,115</u>	<u>\$ 164,078</u>	<u>\$ 381,760</u>	<u>\$ 12,133</u>	8%

2.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3.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2年度
五 花 馬	<u>(\$ 536)</u>

4. 本集團對五花馬持股雖未達 20%，惟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亦持有五花馬 15%之股權，故視為具有重大影響力，並採用權益法進行評價。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通 訊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1,845	\$ 1,037	\$ 22,640	\$ 408	\$ -	\$ 35,930	
累計折舊	(4,887)	(439)	(7,841)	(191)	-	(13,358)	
	<u>\$ 6,958</u>	<u>\$ 598</u>	<u>\$ 14,799</u>	<u>\$ 217</u>	<u>\$ -</u>	<u>\$ 22,572</u>	
102年度							
1月1日	\$ 6,958	\$ 598	\$ 14,799	\$ 217	\$ -	\$ 22,572	
增添	9,585	141	360	-	3,652	13,738	
處分	(230)	-	(313)	(181)	-	(724)	
重分類	90	-	1,957	-	(2,047)	-	
折舊費用	(4,000)	(246)	(3,949)	(36)	-	(8,231)	
12月31日	<u>\$ 12,403</u>	<u>\$ 493</u>	<u>\$ 12,854</u>	<u>\$ -</u>	<u>\$ 1,605</u>	<u>\$ 27,355</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19,482	\$ 808	\$ 19,901	\$ -	\$ 1,605	\$ 41,796	
累計折舊	(7,079)	(315)	(7,047)	-	-	(14,441)	
	<u>\$ 12,403</u>	<u>\$ 493</u>	<u>\$ 12,854</u>	<u>\$ -</u>	<u>\$ 1,605</u>	<u>\$ 27,355</u>	
	電腦通 訊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出租 資產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23,477	\$ 3,834	\$ 27,064	\$ 408	\$ 1,452	\$ -	\$ 56,235
累計折舊	(13,941)	(2,176)	(8,303)	(82)	(702)	-	(25,204)
	<u>\$ 9,536</u>	<u>\$ 1,658</u>	<u>\$ 18,761</u>	<u>\$ 326</u>	<u>\$ 750</u>	<u>\$ -</u>	<u>\$ 31,031</u>
101年度							
1月1日	\$ 9,536	\$ 1,658	\$ 18,761	\$ 326	\$ 750	\$ -	\$ 31,031
增添	1,549	353	1,549	-	-	451	3,902
處分	-	-	(694)	-	(533)	-	(1,227)
重分類	-	-	451	-	-	(451)	-
折舊費用	(4,127)	(1,413)	(5,268)	(109)	(217)	-	(11,134)
12月31日	<u>\$ 6,958</u>	<u>\$ 598</u>	<u>\$ 14,799</u>	<u>\$ 217</u>	<u>\$ -</u>	<u>\$ -</u>	<u>\$ 22,572</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11,845	\$ 1,037	\$ 22,640	\$ 408	\$ -	\$ -	\$ 35,930
累計折舊	(4,887)	(439)	(7,841)	(191)	-	-	(13,358)
	<u>\$ 6,958</u>	<u>\$ 598</u>	<u>\$ 14,799</u>	<u>\$ 217</u>	<u>\$ -</u>	<u>\$ -</u>	<u>\$ 22,572</u>

(八) 預收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收旅客機票款、團費及簽證費	\$ 249,809	\$ 220,140	\$ 220,276
其他預收款	2,600	2,563	5,749
	<u>\$ 252,409</u>	<u>\$ 222,703</u>	<u>\$ 226,025</u>

(九)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1 年 5 月及 102 年 4 月經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准，分別於民國 101 年及 102 年度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37)	(\$ 4,119)	(\$ 3,75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850	6,764	6,699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資產	<u>\$ 3,313</u>	<u>\$ 2,645</u>	<u>\$ 2,946</u>

-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119	\$ 3,753
利息成本	70	67
精算損失(利益)	(652)	29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3,537</u>	<u>\$ 4,119</u>

- (4) 計算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764	\$ 6,69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5	121
精算(損失)利益	(29)	(5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850</u>	<u>\$ 6,764</u>

-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成本	\$ 70	\$ 6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5)	(121)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45)</u>	<u>(\$ 53)</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推銷費用	\$ -	(\$ 10)
管理費用	(45)	(43)
	<u>(\$ 45)</u>	<u>(\$ 53)</u>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利益(損失)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	\$ 623	(\$ 354)
累積金額	\$ 269	(\$ 354)

(7)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86 及\$65。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2.0%	1.7%	1.8%
薪資調整率	3.0%	3.0%	3.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	1.7%	1.8%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三回生命表之百分之七十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37)	(\$ 4,11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850	6,764
計畫剩餘(短絀)	\$ 3,313	\$ 2,645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損)益	\$ 652	(\$ 299)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損)益	(\$ 29)	(\$ 56)

(10)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86。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653 及\$11,776。

(十)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應認列之酬勞成本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1.2.9	450 仟股	立即既得	\$ 1,440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1.2.9	24.2 元	21 元	41%	0.04 年	-	0.17%	3.2 元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權益交割	\$ -	\$ 1,440

(十一) 股本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600,000，實收資本額為 \$362,920，分為 36,292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1 月 1 日	36,292	29,900
現金增資	-	4,500
股票股利	-	1,892
12 月 31 日	36,292	36,292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計 1,892 仟股，該案業經核准，並於民國 101 年 8 月辦妥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500 仟股，每股面額及發行價格分別為新台幣 10 元及 21 元，發行總額計 \$94,500，扣除相關必要成本計 \$3,098 後，實際募集淨資金為 \$91,402。該案業經核准，並於民國 101 年 3 月辦妥變更登記。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若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就其餘額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1)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一到七。

(2) 股東紅利，本項數額得先提列部分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之。

員工及股東紅利得以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及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572 及 \$229。前述員工紅利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成數為基礎估列(約以 1%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各該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俟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實際配發情形如下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4.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及 101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28	\$ -	\$ 2,502	\$ -
股票股利	-	-	18,920	0.55
現金股利	12,702	0.35	3,440	0.10
合計	<u>\$ 14,430</u>	<u>\$ 0.35</u>	<u>\$ 24,862</u>	<u>\$ 0.65</u>

註：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盈餘業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229 及\$226。

5.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213	\$ -
現金股利	56,616	1.56
合計	<u>\$ 62,829</u>	<u>\$ 1.56</u>

註：民國 102 年度盈餘經董事會提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572。

上開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 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收入	\$ 3,079,742	\$ 2,687,390
其他營業收入	2,209	2,238
合計	<u>\$ 3,081,951</u>	<u>\$ 2,689,628</u>

(十五)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7,740	\$ 6,067
什項收入	4,270	3,417
合計	<u>\$ 12,010</u>	<u>\$ 9,484</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益	\$ -	(\$ 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168	-
淨外幣兌換利益	4,625	2,8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95)	(703)
其他損失	(159)	(325)
合計	<u>\$ 4,239</u>	<u>\$ 1,766</u>

(十七)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2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248,243	\$ 248,243
勞健保費用	-	22,613	22,613
退休金費用	-	11,609	11,609
其他用人費用	-	12,904	12,904
折舊費用	-	8,231	8,231
攤銷費用	-	3,858	3,858

功能別 性質別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230,101	\$ 230,101
勞健保費用	-	21,249	21,249
退休金費用	-	11,590	11,590
員工認股權	-	1,440	1,440
其他用人費用	-	11,431	11,431
折舊費用	-	11,134	11,134
攤銷費用	-	4,144	4,144

(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65)	(\$ 67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6)	(48)
扣繳稅款	750	688
當期所得稅總額	269	(3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47)	(565)
所得稅利益	(\$ 78)	(\$ 597)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 106	(\$ 60)

3.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546	\$ 3,052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	251 (	2,690)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11,145) (	92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86	1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6) (	48)
所得稅利益	(\$ 78)	(\$ 597)

4.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	\$ 4	\$ -	\$ -	\$ 4
未休假獎金	565	413	-	-	978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60	-	(60)	-	-
小計	\$ 625	\$ 417	(\$ 60)	\$ -	\$ 9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70)	\$ -	\$ -	(\$ 7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	(46)	-	(46)
小計	\$ -	(\$ 70)	(\$ 46)	\$ -	(\$ 116)
合計	\$ 625	\$ 347	(\$ 106)	\$ -	\$ 866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休假獎金	\$ -	\$ 565	\$ -	\$ -	\$ 565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	60	-	60
合計	\$ -	\$ 565	\$ 60	\$ -	\$ 625

5.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部分		
民國97年	\$ 118,170	\$ 75,705	\$ 75,705		民國107年
民國98年	24,568	24,568	24,568		民國108年
民國99年	178,358	107,944	107,944		民國109年
民國101年	268	268	268		民國111年
民國102年	376	376	376		民國112年
	<u>\$ 321,740</u>	<u>\$ 208,861</u>	<u>\$ 208,861</u>		

10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部分		
民國97年度	\$ 118,170	\$ 75,737	\$ 75,737		民國107年
民國98年度	24,568	24,568	24,568		民國108年
民國99年度	178,358	174,466	174,466		民國109年
民國101年度	339	339	339		民國111年
	<u>\$ 321,435</u>	<u>\$ 275,110</u>	<u>\$ 275,110</u>		

101年1月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部分		
民國97年	\$ 118,170	\$ 75,535	\$ 75,535		民國107年
民國98年	31,719	31,719	31,719		民國108年
民國99年	186,015	186,015	186,015		民國109年
民國100年	217	217	217		民國110年
	<u>\$ 336,121</u>	<u>\$ 293,486</u>	<u>\$ 293,486</u>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580</u>	<u>\$ 1,540</u>	<u>\$ -</u>

7. 本公司及燦星旅行社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8. 思達行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9.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6年度以前	<u>\$ -</u>	<u>\$ -</u>	<u>\$ -</u>
87年度以後	<u>\$ 62,964</u>	<u>\$ 14,743</u>	<u>\$ 21,326</u>

10.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286、\$16 及\$0。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11%，另民國 102 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45%。

(十九) 每股盈餘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2,134	36,292	\$ 1.7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2,134	36,29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2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2,134	36,312	\$ 1.71
10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8,573	35,605	\$ 0.5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8,573	35,60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1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8,573	35,615	\$ 0.52

(二十)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場所，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0 至 110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部分租金給付每 2 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29,477 及\$26,560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19,623	\$ 12,829	\$ 16,03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0,103	27,099	29,556
超過5年	6,290	8,218	9,684
	<u>\$ 46,016</u>	<u>\$ 48,146</u>	<u>\$ 55,274</u>

(二十一)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13,738	\$ 3,90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89	66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81)	(989)
本期支付現金	<u>\$ 13,946</u>	<u>\$ 3,57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52.83% 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皆為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3,892	\$ 3,234
兄弟公司	1,661	12,970
最終母公司	655	1,397
總計	<u>\$ 6,208</u>	<u>\$ 17,601</u>

主係銷售機票及提供旅遊服務之收入，依議定之交易價格，採月結 30 天收款。

2. 進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452	\$ 14
兄弟公司	-	2,828
總計	<u>\$ 452</u>	<u>\$ 2,842</u>

主係支付關係人進貨等支出，採月結 30 天付款。

3.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 其他關係人	\$ 73	\$ 1,610	\$ 457
— 最終母公司	37	69	-
— 兄弟公司	-	158	2,298
總計	<u>\$ 110</u>	<u>\$ 1,837</u>	<u>\$ 2,755</u>

4. 其他應收款

	主 要 性 質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	代收款項	<u>\$ 12,532</u>	<u>\$ 9,236</u>	<u>\$ 6,688</u>

5. 租金支出

102 年 度					
關係人類別	標 的 物	租 賃 期 間	金 額	佔該科目之 百分比(%)	支付方式
其他關係人	台北市內湖區 堤頂大道一段 331號1、3樓 (4樓)、南京與 南崁等門市	100.3~110.12	<u>\$19,333</u>	<u>66</u>	按月匯款

101 年 度					
關係人類別	標 的 物	租 賃 期 間	金 額	佔該科目之 百分比(%)	支付方式
其他關係人	台北市內湖區 堤頂大道一段 331號1、3樓 (4樓)、南京與 南崁等門市	100.3~111.3	<u>\$17,373</u>	<u>65</u>	按月開立票 據或匯款

對上述關係人承租營業場所租金係分兩種方式計費，第一種係根據其他關係人承租他人店面每坪租金乘以本集團租用面積比例計付，第二種係根據其他關係人自有店面參考附近租金每月計付租金費用。

6. 股權交易

-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與最終母公司-燦星網通及其他關係人-燦坤簽訂股份買賣契約書，分別購買展發國際 10%及 20%股份，本集團已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5 日以帳面值支付價金分別為\$87及\$174，並完成股權移轉。
- (2) 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與其他關係人-燦坤簽訂股份買賣契約書，出售本集團持有之戶外世界 100%股份。本集團已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收取價金計\$15,973，並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完成股權移轉。

(三) 主要管理階層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330	\$ 5,490
退職後福利	159	151
股份基礎給付	-	48
總計	<u>\$ 5,489</u>	<u>\$ 5,68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 8,510	\$ 36,500	\$ 36,300	觀光局保證金及開立機票、訂房之保證金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一)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說明。

(二)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承接同業旅遊訂單，而應收取之款項計 \$ 4,622(其中已收取票據金額計\$4,414)；另為提供旅遊服務，預計對航空公司及旅館業者所支付之款項金額計\$18,780(其中已開立票據金額計\$13,827)。

(三)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與航空公司及飯店等從事相關業務，委請金融機構提供綜合額度(含履約保證及短期放款額度)計\$385,000，實際動用保證額度金額計\$136,11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合計數。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總額」加上債務總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1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一個平穩之比率。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債務總額	\$ -	\$ -	\$ -
總權益	543,228	493,558	385,598
總資本	\$ 543,228	\$ 493,558	\$ 385,598
負債資本比率	-	-	-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其他金融資產	\$ 8,510	\$ 8,510
存出保證金	14,005	14,005
合計	\$ 22,515	\$ 22,515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其他金融資產	\$ 36,500	\$ 36,500
存出保證金	12,246	12,246
合計	\$ 48,746	\$ 48,746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其他金融資產	\$ 36,300	\$ 36,300
存出保證金	15,410	15,410
合計	\$ 51,710	\$ 51,710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本集團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列小者為依歸。

本集團財務係採較保守穩健原則，因此對風險較高且複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皆未操作。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

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均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	\$ 3,980	3.8469	\$ 15,311
美金	332	29.8290	9,903
日幣	33,508	0.2841	9,520
人民幣	4,504	4.8925	22,03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	\$ 3,718	3.8469	\$ 14,303
美金	284	29.8290	8,471
日幣	37,452	0.2841	10,640
人民幣	2,220	4.8925	10,861
101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	\$ 1,772	0.3362	\$ 596
港幣	4,684	3.7449	17,541
美金	585	29.1220	17,03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	\$ 30,995	0.3362	\$ 10,421
港幣	5,332	3.7449	19,968
美金	525	29.1220	15,289

101年1月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	\$ 13,754	0.3901	\$ 5,365
港幣	1,451	3.8954	5,652
美金	99	30.2680	2,99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	\$ 26,692	0.3901	\$ 10,413
港幣	3,280	3.8954	12,777
美金	418	30.2680	12,652

●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1%	\$ 153	\$	-
美金：新台幣	1%	99		-
日幣：新台幣	1%	95		-
人民幣：新台幣	1%	22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1%	\$ 143	\$	-
美金：新台幣	1%	85		-
日幣：新台幣	1%	106		-
人民幣：新台幣	1%	109		-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1%	\$ 6	\$ -
港幣：新台幣	1%	175	-
美金：新台幣	1%	17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1%	\$ 104	\$ -
港幣：新台幣	1%	200	-
美金：新台幣	1%	153	-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之存放款及其他業務往來銀行需具備一定信用評級以上，所謂一定評級指長期信用評等具有適當(Adequate)的財務承諾履行能力，具有中華信評 twBBB-等級以上或其他境內或境外信評機構所給予之同等評級。

B.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公司組織等，並無重大異常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產生任何重大損失，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C.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之信用品質良好。

D.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本集團現金流量充足，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10,207	\$ 707	\$ -
應付帳款	138,322	-	-
其他應付款	64,734	2,838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8,219	\$ -	\$ -
應付帳款	167,035	-	-
其他應付款	43,933	1,055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7,755	\$ -	\$ -
應付帳款	131,821	-	-
其他應付款	51,331	2,678	-

衍生性金融負債：

102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0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01 年 1 月 1 日：無此情形。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3,378	\$ -	\$ -	\$ 3,378

10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01 年 1 月 1 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22	\$ -	\$ 22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為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3)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2 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股數	未			設質 情形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5 張	\$ 3,378	-	\$ 3,378	無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金額未達\$3,000，不予揭露，且對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民國 102 年度：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行社業務	\$ 171,000	\$ 171,000	600,000	100	\$ 11,878	(\$ 122)	(\$ 122)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展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文創事業	-	700	-	-	-	(58)	(41)	註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思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廣告行銷	5,000	15,000	500,000	100	4,494	(253)	(253)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五花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業	40,320	-	848,000	8	39,784	12,133	(536)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展發國際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6 日與思達行銷合併，思達行銷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評估部門績效；集團目前著重於旅遊服務業務，其餘產品之經營結果係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項下。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係以部門收入及稅前損益衡量部門表現，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年度	旅遊部門	其他部門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3,081,717	\$ 234	\$ 3,081,951
應報導部門損益	\$ 62,328	(\$ 290)	\$ 62,038

101年度	旅遊部門	其他部門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2,689,538	\$ 90	\$ 2,689,628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8,269	(\$ 314)	\$ 17,955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整。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旅遊服務與其他部門業務二大類，收入餘額明細同附註十四(三)部門收入資訊。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無國外營運機構，故不適用。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中，均未逾本集團銷貨收入 10%之情形。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二) 本集團除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9,704	\$ -	\$ 559,7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2	-	22	
應收票據淨額	210	-	210	
應收帳款淨額	39,149	-	39,14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755	-	2,755	
其他應收款	2,221	-	2,2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688	-	6,688	
當期所得稅資產	296	-	296	
存貨	8,159	-	8,159	
預付款項	93,048	-	93,04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9	-	189	
流動資產合計	712,441	-	712,441	
<u>非流動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031	-	31,031	
無形資產	7,919	-	7,919	
存出保證金	15,410	-	15,41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6,300	-	36,3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462	168	3,630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94,122	168	94,290	
資產總計	\$ 806,563	\$ 168	\$ 806,731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 7,755	\$ -	\$ 7,755	
應付帳款	131,821	-	131,821	
其他應付款	50,148	3,861	54,009	(2)
預收款項	226,025	-	226,02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u>1,523</u>	<u>-</u>	<u>1,523</u>	
流動負債合計	<u>417,272</u>	<u>3,861</u>	<u>421,133</u>	
負債總計	<u>417,272</u>	<u>3,861</u>	<u>421,133</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股本	299,000	-	299,000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59,850	-	59,85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422	-	5,422	
未分配盈餘	<u>25,019</u>	<u>(3,693)</u>	<u>21,326</u>	(1)(2)
權益總計	<u>389,291</u>	<u>(3,693)</u>	<u>385,59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06,563</u>	<u>\$ 168</u>	<u>\$806,731</u>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27,598	\$ -	\$ 727,598	
應收票據淨額	682	-	682	
應收帳款淨額	48,569	-	48,56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837	-	1,837	
其他應收款	1,548	-	1,54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236	-	9,236	
當期所得稅資產	911	-	911	
存貨	4,667	-	4,667	
預付款項	63,239	-	63,23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0,060	-	30,060	
流動資產合計	888,347	-	888,347	
<u>非流動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72	-	22,572	
無形資產	5,168	-	5,16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25	625	(1)(2)
存出保證金	12,246		12,24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440		6,44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645	-	2,645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071	625	49,696	
資產總計	\$ 937,418	\$ 625	\$ 938,043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 8,219	\$ -	\$ 8,219	
應付帳款	167,035	-	167,035	
其他應付款	41,665	3,323	44,988	(2)
預收款項	222,703	-	222,70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40	-	1,540	
流動負債合計	441,162	3,323	444,485	
負債總計	441,162	3,323	444,485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62,920	-	362,920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107,692	-	107,69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924	-	7,924	
未分配盈餘	17,441	(2,698)	14,743	(1)(2)
<u>非控制權益</u>	279	-	279	
權益總計	496,256	(2,698)	493,5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37,418	\$ 625	\$938,043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 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2,689,628	\$ -	\$ 2,689,628	
營業成本	(2,296,163)	-	(2,296,163)	
營業毛利	<u>393,465</u>	<u>-</u>	<u>393,465</u>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90,938)	359	(290,579)	(1)(2)
管理費用	(96,546)	365	(96,181)	(1)(2)
營業利益	<u>5,981</u>	<u>724</u>	<u>6,70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9,484	-	9,484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766</u>	<u>-</u>	<u>1,766</u>	
稅前淨利	17,231	724	17,955	
所得稅利益	<u>32</u>	<u>565</u>	<u>597</u>	(2)
本期淨利	<u>17,263</u>	<u>1,289</u>	<u>18,552</u>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 (損失)	-	(354)	(354)	(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u>	<u>60</u>	<u>60</u>	(3)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 之稅後淨額	<u>-</u>	<u>(294)</u>	<u>(294)</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263</u>	<u>\$ 995</u>	<u>\$ 18,258</u>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7,284	\$ 1,289	\$ 18,573	
非控制權益	(21)	-	(21)	
	<u>\$ 17,263</u>	<u>\$ 1,289</u>	<u>\$ 18,55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7,284	\$ 995	\$ 18,279	
非控制權益	(21)	-	(21)	
	<u>\$ 17,263</u>	<u>\$ 995</u>	<u>\$ 18,258</u>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未認列退休金收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本集團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168，並調增保留盈餘\$168。另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相關之所得稅\$60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60，並調減推銷費用\$35、管理費用\$151、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168 及與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354。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資產負債表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集團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調增其他應付款\$3,861，並調減保留盈餘\$3,861。另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565及所得稅利益\$565，並調減其他應付款\$538、推銷費用\$324 及管理費用\$214。
- (3) 財務報告之表達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應編製損益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應編製綜合損益表。本集團將民國 101 年度屬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數調減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354，並調增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60。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2719)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31 號 3 樓(4
樓)

電 話：(02)8178-3000

燦 星 國 際 旅 行 社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 國 102 年 度 及 101 年 度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7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1 ~ 53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 ~ 35
(七) 關係人交易	36 ~ 37
(八) 質押之資產	3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	其他	38 ~ 4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5 ~ 46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3. 大陸投資資訊	46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6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47 ~ 53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54 ~ 64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1953 號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杜佩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4 日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58,020	75	\$	702,528	75	\$	494,700	6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3,378	-		-	-		2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69	-		682	-		21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7,836	4		48,522	5		39,150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0	-		1,837	-		2,209	-
1200	其他應收款			1,875	-		1,536	-		2,19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532	1		9,236	1		6,732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093	-		800	-		171	-
130X	存貨	六(四)		4,008	1		4,667	1		8,159	1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84,448	8		63,162	7		93,012	1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810	-		30,060	3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	-		45	-		15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04,282	89		863,075	92		646,712	8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									
		七		56,156	6		27,522	3		68,679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7,355	3		22,548	2		30,281	4
1780	無形資產			2,858	-		5,064	1		7,91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982	-		625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3,855	1		12,096	1		14,410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5,200	1		3,940	1		34,300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		3,313	-		2,645	-		3,57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9,719	11		74,440	8		159,166	20
1XXX	資產總計		\$	1,014,001	100	\$	937,515	100	\$	805,878	100

(續次頁)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0,914	1	\$ 8,219	1	\$ 7,755	1
2170	應付帳款		138,313	13	167,034	18	131,709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67,483	7	44,788	5	53,629	7
2310	預收款項	六(八)	252,269	25	222,666	23	225,664	2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78	-	1,529	-	1,52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70,657</u>	<u>46</u>	<u>444,236</u>	<u>47</u>	<u>420,280</u>	<u>5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16	-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6</u>	<u>-</u>	<u>-</u>	<u>-</u>	<u>-</u>	<u>-</u>
2XXX	負債總計		<u>470,773</u>	<u>46</u>	<u>444,236</u>	<u>47</u>	<u>420,280</u>	<u>52</u>
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362,920	36	362,920	39	299,000	37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107,692	11	107,692	11	59,850	7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652	1	7,924	1	5,42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2,964	6	14,743	2	21,326	3
3XXX	權益總計		<u>543,228</u>	<u>54</u>	<u>493,279</u>	<u>53</u>	<u>385,598</u>	<u>4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14,001</u>	<u>100</u>	<u>\$ 937,515</u>	<u>100</u>	<u>\$ 805,87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彥君



經理人：林淑美



會計主管：張孝斌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3,079,718 100	\$ 2,683,8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2,629,184) (85)	(2,291,166) (85)
5900 營業毛利		450,534 15	392,672 15
營業費用	六(十七)(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06,416) (10)	(289,127) (11)
6200 管理費用		(97,166) (3)	(95,852)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3,582) (13)	(384,979) (14)
6900 營業利益		46,952 2	7,69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1,811 -	8,8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4,245 -	1,82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952) -	(36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104 -	10,331 -
7900 稅前淨利		62,056 2	18,024 1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八)	78 -	549 -
8200 本期淨利		\$ 62,134 2	\$ 18,573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九)	\$ 623 -	(\$ 35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106) -	6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517 -	(\$ 294)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62,651 2	\$ 18,279 1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71	\$ 0.52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71	\$ 0.52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彥君



經理人：林淑美



會計主管：張孝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資	發					公	行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現金股利				-														
股票股利				18,920														
現金增資	六(十一)			45,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			-														
本期淨利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														
法定盈餘公積				-														
現金股利				-														
本期淨利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註：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為\$229 及\$226，皆已於各期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彥君



經理人：林淑美



會計主管：張孝斌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2,056	\$ 18,02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十七)	8,226	10,916
攤銷費用	六(十七)	3,845	4,128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六(三)	(90)	1,9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	(168)	75
利息收入	六(十五)	(7,506)	(5,71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	-	1,4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952	36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395	7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939)	1,504
應收票據		513 (	472)
應收帳款		10,776 (	11,3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27	372
其他應收款	(	124)	80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296)	(2,504)
存貨		659	3,492
預付款項	(	21,286)	29,85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2	11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45)	(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	(	1,271)	(1,557)
應付票據		2,695	464
應付帳款	(	28,721)	35,325
其他應付款		23,335 (	9,596)
預收款項		29,603 (	2,9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9	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0,527	75,316
收取之利息		7,291	5,559
收取之股利		140	21,522
支付之所得稅	(	726)	(652)
退還之所得稅		164	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396	101,752

(續次頁)

 燦星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受限制資產減少	\$ 27,990	\$ 3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320)	(15,7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94	15,973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0,000	19,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13,965)	(3,5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9	25
取得無形資產	(2,071)	(325)
處分無形資產	-	10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59)	2,3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9,202)	18,11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現金增資	六(十一) -	91,40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12,702)	(3,4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702)	87,9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5,492	207,8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2,528	494,7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8,020	\$ 702,528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彥君



經理人：林淑美



會計主管：張孝斌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旅行業。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2.83% 股權，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提報董事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依規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若採用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惟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u>新準則、解釋及修正</u>	<u>主要修正內容</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2. 依上開編製準則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

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

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存貨

存貨包括國外票券及兌換券等，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先進先出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5)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

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9.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為：電腦通訊設備 1 至 3 年、辦公設備 2 至 5 年及租賃改良 2 至 12 年。

(十三)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

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

本公司銷售旅遊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做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做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委託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公司依據下列委託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2.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及零用金	\$ 2,836	\$ 3,604	\$ 3,850
支票存款	462	300	1,500
活期存款	49,412	49,754	157,750
定期存款	685,310	608,870	331,600
附買回債券	20,000	40,000	-
合計	<u>\$ 758,020</u>	<u>\$ 702,528</u>	<u>\$ 494,70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持有之附買回債券，年利率為 0.68%~0.74%，係屬三個月內到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約當現金。
3.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3,383	\$ -	\$ -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	-	-	22
	3,383	-	2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5)	-	-
合計	<u>\$ 3,378</u>	<u>\$ -</u>	<u>\$ 22</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 \$168 及 \$0。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衍生金融資產</u>	<u>101年1月1日</u>	
	<u>合約金額</u>	<u>到期日</u>
	<u>(名目本金)</u>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日幣 1,000萬	101.1.1
	日幣 1,000萬	101.1.21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購日幣之遠期交易（賣台幣買日幣），係為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帳面金額。
4.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39,817	\$ 50,593	\$ 39,293
減：備抵呆帳	(1,981)	(2,071)	(143)
	<u>\$ 37,836</u>	<u>\$ 48,522</u>	<u>\$ 39,150</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 390	\$ 585	\$ 198
31-90天	369	54	101
91-180天	39	4	-
	<u>\$ 798</u>	<u>\$ 643</u>	<u>\$ 299</u>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1,981、\$2,071 及\$523。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2,071	\$ -	\$ 2,071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90)	-	(90)
12月31日	<u>\$ 1,981</u>	<u>\$ -</u>	<u>\$ 1,981</u>
101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43	\$ 143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2,071	(143)	1,928
12月31日	<u>\$ 2,071</u>	<u>\$ -</u>	<u>\$ 2,071</u>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存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商品	\$ 4,032	\$ 4,925	\$ 8,176
減：備抵跌價損失	(24)	(258)	(17)
帳面金額	<u>\$ 4,008</u>	<u>\$ 4,667</u>	<u>\$ 8,159</u>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成本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	\$ 2,629,418	\$ 2,290,925
存貨跌價損失	-	241
存貨評價回升利益(註)	(234)	-
	<u>\$ 2,629,184</u>	<u>\$ 2,291,166</u>

註：係將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致經期末評價產生存貨評價回升利益。

(五) 預付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付機票款	\$ 38,354	\$ 26,522	\$ 39,683
預付團費	22,943	18,016	23,162
預付訂房款	14,767	12,824	16,812
預付費用	4,885	2,523	5,099
其他預付款	3,499	3,277	8,256
	<u>\$ 84,448</u>	<u>\$ 63,162</u>	<u>\$ 93,012</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旅行社)	\$ 11,878	\$ 12,140	\$ 52,522
戶外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戶外世界)	-	-	16,157
展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展發國際)(註1)	-	650	-
思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思達行銷)(註2)	4,494	14,732	-
五花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五花馬)(註3)	39,784	-	-
	<u>\$ 56,156</u>	<u>\$ 27,522</u>	<u>\$ 68,679</u>

註1：於民國101年5月投資設立，原名為「燦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102年2月更名。另該公司於民國102年8月16日與思達行銷進行合併，思達行銷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

註2：於民國101年9月投資設立。

註3：本公司於民國102年第三季取得該公司之股權。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2年度	101年度
燦星旅行社	(\$ 122)	\$ 140
戶外世界	-	(184)
展發國際	(41)	(50)
思達行銷	(253)	(268)
五花馬	(536)	-
	<u>(\$ 952)</u>	<u>(\$ 362)</u>

1. 子公司

- (1)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 (2)燦星旅行社於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計\$19,000，該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辦妥變更登記。
- (3)思達行銷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計\$10,000，該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辦妥變更登記。
- (4)戶外世界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4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計\$13,842，該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辦妥變更登記。

2. 關聯企業

- (1)本公司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102年12月31日					
五花馬	\$ 369,115	\$ 164,078	\$ 381,760	\$ 12,133	8%

- (2)本公司對五花馬持股雖未達 20%，惟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亦持有五花馬 15%之股權，故視為具有重大影響力，並採用權益法進行評價。

- 3.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1,821	\$ 1,037	\$ 22,640	\$ 408	\$ -	\$ 35,906
累計折舊	(4,887)	(439)	(7,841)	(191)	-	(13,358)
	<u>\$ 6,934</u>	<u>\$ 598</u>	<u>\$ 14,799</u>	<u>\$ 217</u>	<u>\$ -</u>	<u>\$ 22,548</u>
102年度						
1月1日	\$ 6,934	\$ 598	\$ 14,799	\$ 217	\$ -	\$ 22,548
增添	9,604	141	360	-	3,652	13,757
處分	(230)	-	(313)	(181)	-	(724)
重分類	90	-	1,957	-	(2,047)	-
折舊費用	(3,995)	(246)	(3,949)	(36)	-	(8,226)
12月31日	<u>\$ 12,403</u>	<u>\$ 493</u>	<u>\$ 12,854</u>	<u>\$ -</u>	<u>\$ 1,605</u>	<u>\$ 27,355</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19,482	\$ 808	\$ 19,901	\$ -	\$ 1,605	\$ 41,796
累計折舊	(7,079)	(315)	(7,047)	-	-	(14,441)
	<u>\$ 12,403</u>	<u>\$ 493</u>	<u>\$ 12,854</u>	<u>\$ -</u>	<u>\$ 1,605</u>	<u>\$ 27,355</u>

	電腦通 訊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23,477	\$ 3,834	\$ 27,064	\$ 408	\$ -	\$ 54,783
累計折舊	(13,941)	(2,176)	(8,303)	(82)	-	(24,502)
	<u>\$ 9,536</u>	<u>\$ 1,658</u>	<u>\$ 18,761</u>	<u>\$ 326</u>	<u>\$ -</u>	<u>\$ 30,281</u>
101年度						
1月1日	\$ 9,536	\$ 1,658	\$ 18,761	\$ 326	\$ -	\$ 30,281
增添	1,549	353	1,549	-	451	3,902
處分	(25)	-	(694)	-	-	(719)
重分類	-	-	451	-	(451)	-
折舊費用	(4,126)	(1,413)	(5,268)	(109)	-	(10,916)
12月31日	<u>\$ 6,934</u>	<u>\$ 598</u>	<u>\$ 14,799</u>	<u>\$ 217</u>	<u>\$ -</u>	<u>\$ 22,548</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11,821	\$ 1,037	\$ 22,640	\$ 408	\$ -	\$ 35,906
累計折舊	(4,887)	(439)	(7,841)	(191)	-	(13,358)
	<u>\$ 6,934</u>	<u>\$ 598</u>	<u>\$ 14,799</u>	<u>\$ 217</u>	<u>\$ -</u>	<u>\$ 22,548</u>

(八) 預收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收旅客機票款、團費及簽證費	\$ 249,701	\$ 220,133	\$ 220,264
其他預收款	2,568	2,533	5,400
	<u>\$ 252,269</u>	<u>\$ 222,666</u>	<u>\$ 225,664</u>

(九) 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1 年 5 月及 102 年 4 月經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准，分別於民國 101 年及 102 年度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37)	(\$ 4,119)	(\$ 3,75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850	6,764	6,699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資產	<u>\$ 3,313</u>	<u>\$ 2,645</u>	<u>\$ 2,946</u>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119	\$ 3,753
利息成本	70	67
精算損失(利益)	(652)	29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3,537</u>	<u>\$ 4,119</u>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764	\$ 6,69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5	121
精算(損失)利益	(29)	(5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850</u>	<u>\$ 6,764</u>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成本	\$ 70	\$ 6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5)	(121)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45)</u>	<u>(\$ 53)</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推銷費用	\$ -	(\$ 10)
管理費用	(45)	(43)
	<u>(\$ 45)</u>	<u>(\$ 53)</u>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利益(損失)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	<u>\$ 623</u>	<u>(\$ 354)</u>
累積金額	<u>\$ 269</u>	<u>(\$ 354)</u>

-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86 及\$65。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2.0%	1.7%	1.8%
薪資調整率	3.0%	3.0%	3.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	1.7%	1.8%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三回生命表之百分之七十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37)	(\$ 4,11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850	6,764
計畫剩餘(短絀)	\$ 3,313	\$ 2,645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損)益	\$ 652	(\$ 299)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損)益	(\$ 29)	(\$ 56)

(10)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86。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614 及 \$11,702。

(十)股份基礎給付

-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應認列之酬勞成本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1.2.9	450仟股	立即既得	\$ 1,440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1.2.9	24.2元	21元	41%	0.04年	-	0.17%	3.2元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權益交割	\$ -	\$ 1,440

(十一)股本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實收資本額為\$362,920，分為 36,292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36,292	29,900
現金增資	-	4,500
股票股利	-	1,892
12月31日	36,292	36,292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計 1,892 仟股，該案業經核准，並於民國 101 年 8 月辦妥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500 仟股，每股面額及發行價格分別為新台幣 10 元及 21 元，發行總額計\$94,500，扣除相關必要成本計\$3,098 後，實際募集淨資金為\$91,402。該案業經核准，並於民國 101 年 3 月辦妥變更登記。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若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就其餘額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1)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一到七。

(2)股東紅利，本項數額得先提列部分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之。

員工及股東紅利得以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及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572 及 \$229。前述員工紅利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成數為基礎估列(約以 1%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各該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俟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實際配發情形如下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4.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及 101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28	\$ -	\$ 2,502	\$ -
股票股利	-	-	18,920	0.55
現金股利	12,702	0.35	3,440	0.10
合計	<u>\$ 14,430</u>	<u>\$ 0.35</u>	<u>\$ 24,862</u>	<u>\$ 0.65</u>

註：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盈餘業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229 及\$226。

5.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2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213	\$ -
現金股利	56,616	1.56
合計	<u>\$ 62,829</u>	<u>\$ 1.56</u>

註：民國 102 年度盈餘經董事會提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572。

上開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 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收入	\$ 3,077,743	\$ 2,681,600
其他營業收入	1,975	2,238
合計	<u>\$ 3,079,718</u>	<u>\$ 2,683,838</u>

(十五)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7,506	\$ 5,713
什項收入	4,305	3,159
合計	<u>\$ 11,811</u>	<u>\$ 8,872</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益	\$ -	(\$ 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168	-
淨外幣兌換利益	4,631	2,9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95)	(703)
其他損失	(159)	(301)
合計	\$ 4,245	\$ 1,821

(十七)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2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247,592	\$ 247,592
勞健保費用	-	22,533	22,533
退休金費用	-	11,569	11,569
其他用人費用	-	12,866	12,866
折舊費用	-	8,226	8,226
攤銷費用	-	3,845	3,845

功能別 性質別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229,343	\$ 229,343
勞健保費用	-	21,175	21,175
退休金費用	-	11,516	11,516
員工認股權	-	1,440	1,440
其他用人費用	-	11,395	11,395
折舊費用	-	10,916	10,916
攤銷費用	-	4,128	4,128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41)	(\$ 63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6)	-
扣繳稅款	726	652
當期所得稅總額	269	1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47)	(565)
所得稅利益	(\$ 78)	(\$ 549)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 106	(\$ 60)

3.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550	\$ 3,064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247	(2,718)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11,145)	(91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86	1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6)	-
所得稅利益	(\$ 78)	(\$ 549)

4.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認列 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	\$ 4	\$ -	\$ -	\$ 4
未休假獎金	565	413	-	-	978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60	-	(60)	-	-
小計	\$ 625	\$ 417	(\$ 60)	\$ -	\$ 9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70)	\$ -	\$ -	(\$ 7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	(46)	-	(46)
小計	\$ -	(\$ 70)	(\$ 46)	\$ -	(\$ 116)
合計	\$ 625	\$ 347	(\$ 106)	\$ -	\$ 866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休假獎金	\$ -	\$ 565	\$ -	\$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	60	-
合計	\$ -	\$ 565	\$ 60	\$ -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9年	\$ 178,358	\$ 107,944	\$ 107,944	民國109年

10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9年	\$ 178,358	\$ 174,466	\$ 174,466	民國109年

101年1月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8年	\$ 1,468	\$ 1,468	\$ 1,468	民國108年
民國99年	178,358	178,358	178,358	民國109年
	\$ 179,826	\$ 179,826	\$ 179,826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580	\$ 1,540	\$ -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6年度以前	\$ -	\$ -	\$ -
87年度以後	\$ 62,964	\$ 14,743	\$ 21,326

9.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286、\$16 及\$0。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11%，另民國 102 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45%。

(十九) 每股盈餘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62,134	36,292	\$ 1.71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62,134	36,29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20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2,134	36,312	\$ 1.71
	10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8,573	35,605	\$ 0.52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8,573	35,60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10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8,573	35,615	\$ 0.52

(二十)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場所，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0 至 110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部分租金給付每 2 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 \$29,438 及 \$26,530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19,623	\$ 12,829	\$ 16,02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0,103	27,099	29,556
超過5年	6,290	8,218	9,684
	<u>\$ 46,016</u>	<u>\$ 48,146</u>	<u>\$ 55,266</u>

(二十一)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13,757	\$ 3,90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89	66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81)	(989)
本期支付現金	<u>\$ 13,965</u>	<u>\$ 3,57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52.83% 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皆為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3,891	\$ 3,232
兄弟公司	1,661	8,548
最終母公司	655	1,397
子公司	-	19
總計	<u>\$ 6,207</u>	<u>\$ 13,196</u>

主係銷售機票及提供旅遊服務之收入，依議定之交易價格，採月結 30 天收款。

2. 進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452	\$ -
兄弟公司	-	2,828
總計	<u>\$ 452</u>	<u>\$ 2,828</u>

主係支付關係人進貨等支出，採月結 30 天付款。

3.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 其他關係人	\$ 73	\$ 1,610	\$ 457
— 最終母公司	37	69	-
— 兄弟公司	-	158	1,752
總計	<u>\$ 110</u>	<u>\$ 1,837</u>	<u>\$ 2,209</u>

4. 其他應收款

	主 要 性 質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	代收款項	\$ 12,532	\$ 9,236	\$ 6,688
子公司	代收款項	-	-	44
		<u>\$ 12,532</u>	<u>\$ 9,236</u>	<u>\$ 6,732</u>

5. 租金支出

			102 年 度		
關係人類別	標 的 物	租 賃 期 間	金 額	佔該科目之 百分比(%)	支付方式
其他關係人	台北市內湖區 堤頂大道一段 331號1、3樓 (4樓)、南京與 南崁等門市	100.3~110.12	<u>\$19,333</u>	<u>66</u>	按月匯款
			101 年 度		
關係人類別	標 的 物	租 賃 期 間	金 額	佔該科目之 百分比(%)	支付方式
其他關係人	台北市內湖區 堤頂大道一段 331號1、3樓 (4樓)、南京與 南崁等門市	100.3~111.3	<u>\$17,373</u>	<u>65</u>	按月開立票 據或匯款

對上述關係人承租營業場所租金係分兩種方式計費，第一種係根據其他關係人承租他人店面每坪租金乘以本公司租用面積比例計付，第二種係根據其他關係人自有店面參考附近租金每月計付租金費用。

6. 股權交易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思達行銷進行股權買賣交易，出售本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展發國際所有股權，支付價金為 \$595，並完成股權移轉。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與其他關係人-燦坤簽訂股份買賣契約書，出售本公司持有之戶外世界 100% 股份，並將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至待處分長期權投資項下。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收取價金計 \$15,973，並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完成股權移轉。

(三) 主要管理階層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330	\$ 5,490
退職後福利	159	151
股份基礎給付	-	48
總計	<u>\$ 5,489</u>	<u>\$ 5,68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 列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及非流動)	\$ 6,010	\$ 34,000	\$ 34,300	觀光局保證金及開 立機票、訂房之保 證金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一)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說明。

(二)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承接同業旅遊訂單，而應收取之款項計 \$ 4,622(其中已收取票據金額計\$4,414)；另為提供旅遊服務，預計對航空公司及旅館業者所支付之款項金額計\$18,780(其中已開立票據金額計\$13,827)。

(三)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與航空公司及飯店等從事相關業務，委請金融機構提供綜合額度(含履約保證及短期放款額度)計\$385,000，實際動用保證額度金額計\$136,11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合計數。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總額」加上債務總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1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一個平穩之比率。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債務總額	\$ -	\$ -	\$ -
總權益	543,228	493,279	385,598
總資本	<u>\$ 543,228</u>	<u>\$ 493,279</u>	<u>\$ 385,598</u>
負債資本比率	<u>-</u>	<u>-</u>	<u>-</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其他金融資產	\$ 6,010	\$ 6,010
存出保證金	13,855	13,855
合計	<u>\$ 19,865</u>	<u>\$ 19,865</u>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其他金融資產	\$ 34,000	\$ 34,000
存出保證金	12,096	12,096
合計	<u>\$ 46,096</u>	<u>\$ 46,096</u>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其他金融資產	\$ 34,300	\$ 34,300
存出保證金	14,410	14,410
合計	<u>\$ 48,710</u>	<u>\$ 48,710</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本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列小者為依歸。

本公司財務係採較保守穩健原則，因此對風險較高且複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皆未操作。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用以管理相對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本公司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

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本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	\$ 3,980	3.8469	\$ 15,311
美金	332	29.8290	9,903
日幣	33,508	0.2841	9,520
人民幣	4,504	4.8925	22,03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	\$ 3,718	3.8469	\$ 14,303
美金	284	29.8290	8,471
日幣	37,452	0.2841	10,640
人民幣	2,220	4.8925	10,861
101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	\$ 4,684	3.7449	\$ 17,541
美金	526	29.1220	15,318
日幣	1,772	0.3362	59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	\$ 5,332	3.7449	\$ 19,968
美金	525	29.1220	15,289
日幣	30,995	0.3362	10,421

101年1月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	\$ 1,451	3.8954	\$	5,652
美金	93	30.2680		2,815
日幣	13,610	0.3901		5,30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	\$ 3,280	3.8954	\$	12,777
美金	418	30.2680		12,652
日幣	26,692	0.3901		10,413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 年 度				
<u>敏感度分析</u>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1%	\$ 153	\$	-
美金：新台幣	1%	99		-
日幣：新台幣	1%	95		-
人民幣：新台幣	1%	22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1%	\$ 143	\$	-
美金：新台幣	1%	85		-
日幣：新台幣	1%	106		-
人民幣：新台幣	1%	109		-
101 年 度				
<u>敏感度分析</u>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1%	\$ 175	\$	-
美金：新台幣	1%	153		-
日幣：新台幣	1%	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1%	\$ 200	\$	-
美金：新台幣	1%	153		-
日幣：新台幣	1%	104		-

(2)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之存放款及其他業務往來銀行需具備一定信用評級以上，所謂一定評級指長期信用評等具有適當(Adequate)的財務承諾履行能力，具有中華信評 twBBB- 等級以上或其他境內或境外信評機構所給予之同等評級。

B.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公司組織等，並無重大異常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產生任何重大損失，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C.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之信用品質良好。

D.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A. 本公司現金流量充足，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10,207	\$ 707	\$ -
應付帳款	138,313	-	-
其他應付款	64,680	2,803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8,219	\$ -	\$ -
應付帳款	167,034	-	-
其他應付款	43,788	1,000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7,755	\$ -	\$ -
應付帳款	131,709	-	-
其他應付款	51,119	2,510	-

衍生性金融負債：

102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0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01 年 1 月 1 日：無此情形。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3,378	\$ -	\$ -	\$ 3,378

10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01 年 1 月 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22	\$ -	\$ 22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為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3)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2 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設質情形
				股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 張	\$ 3,378	-	\$ 3,378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金額未達\$3,000，不予揭露，且對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民國 102 年度：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行社業務	\$ 171,000	\$ 171,000	600,000	100	\$ 11,878	(\$ 122)	本公司之子 公司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展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文創事業	-	700	-	-	(-)	(58)	(41) 註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思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廣告行銷	5,000	15,000	500,000	100	4,494	(253)	本公司之子 公司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五花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業	40,320	-	848,000	8	39,784	12,133	本公司採權 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註：展發國際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6 日與思達行銷合併，思達行銷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二)本公司除避險會計，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公司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4,700	\$ -	\$ 494,7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2	-	22	
應收票據淨額	210	-	210	
應收帳款淨額	39,150	-	39,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209	-	2,209	
其他應收款	2,191	-	2,19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732	-	6,732	
當期所得稅資產	171	-	171	
存貨	8,159	-	8,159	
預付款項	93,012	-	93,01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56	-	156	
流動資產合計	646,712	-	646,712	
<u>非流動資產</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8,679	-	68,6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281	-	30,281	
無形資產	7,919	-	7,919	
存出保證金	14,410	-	14,41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4,300	-	34,3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409	168	3,577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8,998	168	159,166	
資產總計	\$ 805,710	\$ 168	\$ 805,878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 7,755	\$ -	\$ 7,755	
應付帳款	131,709	-	131,709	
其他應付款	49,768	3,861	53,629	(2)
預收款項	225,664	-	225,66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u>1,523</u>	<u>-</u>	<u>1,523</u>	
流動負債合計	<u>416,419</u>	<u>3,861</u>	<u>420,280</u>	
負債總計	<u>416,419</u>	<u>3,861</u>	<u>420,280</u>	
<u>權益</u>				
股本				
普通股股本	299,000	-	299,000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59,850	-	59,85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422	-	5,422	
未分配盈餘	<u>25,019</u>	<u>(3,693)</u>	<u>21,326</u>	(1)(2)
權益總計	<u>389,291</u>	<u>(3,693)</u>	<u>385,59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05,710</u>	<u>\$ 168</u>	<u>\$805,878</u>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02,528	\$ -	\$ 702,528	
應收票據淨額	682	-	682	
應收帳款淨額	48,522	-	48,52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837	-	1,837	
其他應收款	1,536	-	1,53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236	-	9,236	
當期所得稅資產	800	-	800	
存貨	4,667	-	4,667	
預付款項	63,162	-	63,16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0,060	-	30,06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5	-	45	
流動資產合計	863,075	-	863,075	
<u>非流動資產</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522	-	27,5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48	-	22,548	
無形資產	5,064	-	5,06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25	625	(1)(2)
存出保證金	12,096	-	12,09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940	-	3,94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645	-	2,645	
非流動資產合計	73,815	625	74,440	
資產總計	\$ 936,890	\$ 625	\$ 937,515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 8,219	\$ -	\$ 8,219	
應付帳款	167,034	-	167,034	
其他應付款	41,465	3,323	44,788	(2)
預收款項	222,666	-	222,66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u>1,529</u>	<u>-</u>	<u>1,529</u>	
流動負債合計	<u>440,913</u>	<u>3,323</u>	<u>444,236</u>	
負債總計	<u>440,913</u>	<u>3,323</u>	<u>444,236</u>	
<u>權益</u>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62,920	-	362,920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107,692	-	107,69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924	-	7,924	
未分配盈餘	<u>17,441</u>	<u>(2,698)</u>	<u>14,743</u>	(1)(2)
權益總計	<u>495,977</u>	<u>(2,698)</u>	<u>493,27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36,890</u>	<u>\$ 625</u>	<u>\$937,515</u>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 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2,683,838	\$ -	\$ 2,683,838	
營業成本	(2,291,166)	-	(2,291,166)	
營業毛利	<u>392,672</u>	<u>-</u>	<u>392,672</u>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89,486)	359	(289,127)	(1)(2)
管理費用	(96,217)	365	(95,852)	(1)(2)
營業利益	<u>6,969</u>	<u>724</u>	<u>7,69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8,872	-	8,87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21	-	1,8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62)	-	(362)	
稅前淨利	17,300	724	18,024	
所得稅利益	(16)	565	549	(2)
本期淨利	<u>17,284</u>	<u>1,289</u>	<u>18,573</u>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	(354)	(354)	(1)(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60	60	(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後淨額	<u>-</u>	<u>(294)</u>	<u>(294)</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284</u>	<u>\$ 995</u>	<u>\$ 18,279</u>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未認列退休金收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168，並調增保留盈餘\$168。另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相關之所得稅\$60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60，並調減推銷費用\$35、管理費用\$151、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168 及與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354。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資產負債表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調增其他應付款\$3,861，並調減保留盈餘\$3,861。另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565 及所得稅利益

\$565，並調減其他應付款\$538、推銷費用\$324及管理費用\$214。

- (3)財務報告之表達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應編製損益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應編製綜合損益表。本公司將民國101年度屬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數調減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354，並調增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60。

4. 民國101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及零用金		\$ 2,836
支票存款		462
活期存款-新台幣存款		13,304
-港幣存款	港幣3,969,630元，匯率為3.8469	15,271
-日圓存款	日圓27,989,125元，匯率為0.2841	7,952
-美金存款	美金330,861元，匯率為29.8290	9,869
-人民幣存款	人民幣503,077元，匯率為4.8925	2,461
-歐元存款	歐元13,506元，匯率為41.1110	555
定期存款		685,310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20,000
合 計		<u>\$ 758,020</u>

(以下空白)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u>備 註</u>
合 作 金 庫 商 業 銀 行	\$ 11,297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5,389	
花 旗 商 業 銀 行	4,777	
其他	18,354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39,817	
減：備抵呆帳	(1,981)	
	<u>\$ 37,836</u>	

(以下空白)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註1)		本 期 減 少 (註2)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仟股	金 額	仟股	金 額	仟股	金 額	仟股	金 額	單價(元)	總 價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燦星旅遊網 旅行社股份 有限公司	600	\$ 12,140	-	\$ -	-	(\$ 262)	600	100%	\$ 19.80	\$ 11,878	無	
五花馬國際 行銷股份有 限公司	-	-	848	40,320	-	(536)	848	8%	19.34	16,403	"	
展發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	70	650	-	-	(70)	(650)	-	0%	-	-	"	
思達行銷股 份有限公司	1,500	14,732	-	15 (40,335)	(1,000)	(10,253)	500	100%	8.99	4,494	"	
合 計		<u>\$ 27,522</u>		<u>\$ 40,335</u>		<u>(\$ 11,701)</u>				<u>\$ 32,775</u>		

註1: 本期增加金額係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數及合併而產生之資本公積。

註2: 本期減少數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現金股利、減資退回股款數及處分被投資公司之金額。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暨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抵押情形
成本：						
電腦通訊設備	\$ 11,821	\$ 9,604	(\$ 2,033)	\$ 90	\$ 19,482	無
辦公設備	1,037	141	(370)	-	808	"
租賃改良	22,640	360	(5,056)	1,957	19,901	"
其他設備	408	-	(408)	-	-	"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	3,652	-	(2,047)	1,605	"
合計	<u>35,906</u>	<u>\$ 13,757</u>	<u>(\$ 7,867)</u>	<u>\$ -</u>	<u>41,796</u>	
累計折舊：						
電腦通訊設備	\$ 4,887	\$ 3,995	(\$ 1,803)	\$ -	\$ 7,079	
辦公設備	439	246	(370)	-	315	
租賃改良	7,841	3,949	(4,743)	-	7,047	
其他設備	<u>191</u>	<u>36</u>	<u>(227)</u>	<u>-</u>	<u>-</u>	
合計	<u>13,358</u>	<u>\$ 8,226</u>	<u>(\$ 7,143)</u>	<u>\$ -</u>	<u>14,441</u>	
帳面價值	<u>\$ 22,548</u>				<u>\$ 27,355</u>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甲	供	應	商	\$	34,765		
乙	供	應	商		7,974		
其他					95,574		
				\$	<u>138,313</u>		

每一零星供應廠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以下空白)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應	付	年	終	獎	金	
					\$	18,672
應	付	未	休	假	獎	金
						5,754
應	付		薪		資	
						4,941
應	付	勞	健	保		
						3,904
應	付	廣	告	費		
						3,167
應	付	退	休	金		
						3,019
其				他		
						28,026
					\$	<u>67,483</u>

(以下空白)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預收旅客機票款、團費及簽證費		\$	249,701		
其他預收款			<u>2,568</u>		
		\$	<u><u>252,269</u></u>		

(以下空白)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 摘</u>	<u>要 金 額</u>	<u>備 註</u>
銷貨收入	係提供各項旅遊商品服務之收入等	\$ 3,077,743	
其他營業收入	係手續費收入等	<u>1,975</u>	
		<u>\$ 3,079,718</u>	

（以下空白）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銷貨成本		係團體旅遊等成本		\$	2,629,418		
存貨評價回升利益		存貨評價回升利益		(	<u>234</u>)		
				\$	<u>2,629,184</u>		

（以下空白）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及	獎	金	\$	194,455	
租	金	費	用			24,993	
廣		告	費			23,219	
保		險	費			17,261	
伙		食	費			9,144	
退		休	金			9,049	
郵		電	費			8,775	
折	舊	費	用			4,393	
其			他			15,127	
				\$	<u>306,416</u>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及	獎	金	\$	53,137	
郵		電	費			10,663	
保		險	費			5,717	
租	金	費	用			4,446	
折	舊	費	用			3,833	
各	項	攤	提			3,507	
勞		務	費			2,574	
退		休	金			2,520	
伙		食	費			2,211	
其			他			8,558	
						<u>97,166</u>	
				\$		<u>97,166</u>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彥君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二日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Star Travel Corp.